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08 月 29 日下午 14 時 00 分。

二、地點：體育館及行政大樓 5 樓會議室。

三、主席：鄭校長裕成

紀錄：李旖珊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附件一）。

五、主席致詞：略。

六、家長會長致詞：略。

七、前次會議決議案及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詳如會議資料第 3-4 頁）。

主席裁示：經詢與會同仁無補充或修正意見，同意備查。

八、各處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附件二）。

九、各處室補充報告：

（一）教務處

1. 廖主任文鴻

（1）本土語教材尚未完全入校，先以電子教材提供。（2）請同仁踴躍參與夜讀輪值。

（3）本（111）學期執行國中英語科課中扶助、國中完免學力提升計畫。

（4）114 學年度大學分科測驗新增數乙考科。

2. 江組長雅萍

9月2日下午高三拍大頭照。

3. 唐組長碩振

- (1) 已發放之課表實施至本週五，俟調整後發放新課表。
- (2) 本(111)學期本土語課程規劃於每週三上課，請國一導師協助學生至各選修教室上課。
- (3) 國一尚未完成小六學習扶助測驗之學生規劃本週及下週五完成。
- (4) 本(111)學期英文科實施課中學習扶助。

4. 林組長依俐

- (1) 明日第八節開始舉行國中部前學期學科補考作業，請同仁依輪值表協助進行補考作業，如有異動請提早告知教務處；特教生之學科補考作業請特教組協助轉知學生。
- (2) 9月底前發放新生樂學卡；另註冊單收執聯收齊後請與學生證一同繳至註冊組蓋註冊章。
- (3) 請導師提醒學生留意各項獎學金申請期限。
- (4) 提醒同仁監考時務必清楚填寫試卷資料袋封面資料。
- (5) 10月14日國三拍攝大頭照。

5. 陳組長建良

- (1) 高一生活科技教科書已到貨，明日發放。

(2) 國一本土語教科書下週到貨。

(3) 國中各班缺書、退書及換書作業，明日中午 12：30-13：30 於國三導辦公室旁教室辦理。

(4) 欲申請教學補給站計畫之同仁，請於本週送設備組彙整。

6. 陳組長靜苓

第二週開放高中學生加、退選課程。

(二) 學務處

1. 許主任智億

(1) 宣導同仁疫情通報時使用校網公告之新表單，另各班導師請事先建立學生資料，俾利縮短通報時間。

(2) 宣導所有同仁須具備性別意識。

(3) 9 月 23 日生體體驗獨木舟活動，有興趣參與之同仁請於本週五至學務處報名，課務自理。

(4) 同仁可於會後至學務處領取市長贈送的口腔噴霧劑。

2. 陳組長素蘭

各班教室布置比賽品德教育標語請以教育處公布之品德核心價值為佈置主軸。

3. 李組長怡慧

學生基本資料除電子表單外也需繳回紙本表單，且新生務必貼照片。

4. 紀組長富宏

(1) 10月4日舉行大隊接力比賽，大德參加國三組。

(2) 請大德告知參加游泳教學之人數。

(三) 總務處

林主任順吉

1. 新生餐具已發放各班，不足的數量請至總務處領取；另欲參加午餐團膳之同仁請盡速至總務處登記。
2. 國中部專科教室每班分配冷氣卡 3000 點、高中部專科教室統一由教務處安排。
3. 配合教務處規劃多元選修、本土語課程調配教室設備，各教室使用請以教務處優先。
4. 國、高一班級不足的桌墊請至總務處領取。

(四) 輔導處

1. 林主任麗玲

(1) 9月24日辦理家長日。

(2) 感謝同仁用心填寫B表。

2. 楊組長惠如

請參見會議資料第25頁之輔導知能研習排序表，如有誤植請協助通知更正。

3. 王組長靖雯

9月7日國一新生英資座談（線上）。

（五）圖書館

1. 林主任金山

（1）配合學生作息時間調整，「良晨讀好書」推動實施對象改為國一、二。

（2）鼓勵學生踴躍參加讀書心得及小論文寫作。

（3）歡迎同仁踴躍推薦書單。

2. 王組長建文

外師全英語演講時間改至10月7日。

3. 李組長俊賢

持續連繫廠商盡速升級無線網路 AP 設定。

（六）人事室

許主任瑞琪

1. 宣導111學年度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已公布學校群組，請需要的同仁自行下載或至人事室拿取申請表。

2. 教評會及考核會選票請同仁圈選後投入箱中。

十、提案討論：

第1案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草案內容詳如本會議資料第 31-40 頁，業經 111 年 8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意見交換：

(一) 第 2 週

1. 學務處：「9/8(四)12:20-13:00 第 1 次導師會議暨特定人員審查會議」修正為「9/8(四)7:30-8:00 第 1 次導師會議暨特定人員審查會議」。
2. 輔導處「英資班期初親師座談 1 暨 IGP 會議(資一)」修正為「9/7 19:00 英資班期初親師座談 1 暨 IGP 會議(資一)」。

(二) 第 4 週

- 學務處：「9/22(四)12:20-13:00 第 2 次導師會議」修正為「9/22(四) 7:30-8:00 第 2 次導師會議」。

(三) 第 6 週

1. 學務處：「10/6(四)12:20-13:00 第 3 次導師會議暨特定人員審查會議」修正為「10/6(四) 7:30-8:00 第 3 次導師會議暨特定人員審查會議」。
2. 圖書館：增列「10/7(五)13:00 高二外師講座(階梯教室)」。

(四)第 8 週

學務處：「10/20(四)12:20-13:00 第 4 次導師會議」修正為

「10/20(四) 7:30-8:00 第 4 次導師會議」。

(五)第 10 週

1. 學務處：「11/3(四)12:20-13:00 第 5 次導師會議暨特定人員審查會議」修正為「11/3(四) 7:30-8:00 第 5 次導師會議暨特定人員審查會議」。

2. 圖書館：刪除「11/4 高二外籍教師講座(階梯教室)」。

(六)第 12 週

學務處：「11/17(四)12:20-13:00 第 6 次導師會議」修正為

「11/17(四) 7:30-8:00 第 6 次導師會議」。

(七)第 14 週

1. 學務處：「12/1(四)12:20-13:00 第 7 次導師會議暨特定人員審查會議」修正為「12/1(四) 7:30-8:00 第 7 次導師會議暨特定人員審查會議」。

2. 輔導處：增列「11/28 12:30 英資班第 3 次教學研究暨輔導會議」。

(八)第 15 週

輔導處：刪除「12/7(三)12:30 英資班第 3 次教學研究暨輔導會議

(暫訂)」。

(九) 第 16 週

1. 學務處：「12/15(四)12:20-13:00 第 8 次導師會議」修正為

「12/15(四) 7:30-8:00 第 8 次導師會議」。

2. 圖書館

(1) 「共讀書讀書心得比賽(國一、二)(圖書館一樓)」修正為

「12/13 8:00-8:50 共讀書讀書心得比賽(國一、二)(圖書館一樓)」。

(2) 「12/16 高一外籍教師講座(階梯教室)」修正為「12/16

13:00 高一外籍教師講座(階梯教室)」。

(十) 第 17 週

大德分校：「12/23-12/24 國三第二次複習考」修正為「12/22-12/23

國三第二次複習考」。

(十一) 第 18 週

學務處：刪除「12/27 班會(六)尊重生命」。

(十二) 第 19 週

學務處

1. 增列「1/3 班會(六)尊重生命」。

2. 「1/5(四)12:20-13:00 第 9 次導師會議」修正為「1/5(四)

7:30-8:00 第 9 次導師會議」。

(十三) 第 20 週

學務處：「1/12(四)12:20-13:00 德行評量會議」修正為「7:30-8:00 德行評量會議」。

決議：行事曆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請教務處上網公告。

第 2 案

案由：本校 112 學年度普通班招生班級數，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依據基隆市政府 111 年 07 月 27 日基府教國參字第 1110234486 號函辦理。

(二)依據基隆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招生班級數核定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學校申請招生學年度之普通班班級數，應經學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於招生學年度前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函報本府核辦。」

(三)111 學年度本校高中部普通班招生市府核定數為三班、105 位學生，實際報到為三班、95 人。

(四)本校 112 學年度普通班招生班級數擬申請三班，總招生學生數為 105 人。

(五)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限報府核辦。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案由：本校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中部閩南語教科版本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今年國中部新生因應新課綱，本土語課程列為必修課程，但 110 學年度時未進行本土語教科書版本的選用，因開學在即，經 111 學年度的授課教師討論後，決議採用真平出版社之教科書。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依基隆市政府 111 年 2 月 22 日基府教特參字第 1110106902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自 111 年 2 月 11 日起生效。
- (三)本修正案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經 111 年 7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依修正草案通過。

十一、 臨時動議：無。

十二、 主席結論及指、裁示事項：

(一) 9月3日外木山萬人健行活動獎品豐厚，歡迎全體師生踴躍參加。

(二) 8月27日起本市教育成果展於舊火車站登場，歡迎所有師生及家長踴躍到場共襄盛舉。

(三) 明開學日請確實掌握學生到校狀況，積極追蹤學生動向，聯繫家長了解學生未到校的原因，主動關心未完成註冊之學生確認是否需協助申請補助。

(四) 重申同仁務必遵守嚴禁體罰之規定，此外亦需貫徹教學正常化，按表操課，同時提醒同仁注意展現自我專業知能，除教務處落實巡堂工作，各項紀錄亦應詳實記載。

(五) 各項會議時間請同仁留意並準時與會，同時需確實掌握議程進度。

(六) 今年夏天基隆地區降雨較往年減少，宣導師生共同節約用水、用電。

(七) 提醒同仁輔導紀錄表須用心撰寫，具體條列事情內容及輔導方式或處理方式，僅就事實描述而不作價值判斷。

(八) 重申同仁應謹遵兼職、兼課規定，嚴禁從事違法之兼職、兼課。

(九) 新學期勉勵同仁齊心加強學生習慣養成，提升學生基本能力及學習效能，加強環境維護，在各領域拿出良好成效。

(十) 本會議決議事項各處室務必確實執行，其他未裁示事項依業務單位書

面資料及口頭報告辦理。

十三、散會：15時40分。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行政人員簽到單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	校長	鄭裕成		26	專任輔導老師	潘姿蓉	潘姿蓉
2	家長會長	陳羽柔	陳羽柔	27	專任輔導老師	葛懿慧	葛懿慧
3	教務主任	廖文鴻	廖文鴻	28	人事室主任	許瑞琪	許瑞琪
4	學務主任	許智億	許智億	29	會計室主任	林秀英	林秀英
5	總務主任	林順吉	林順吉	30	庶務組長	周力行	周力行
6	輔導主任	林麗玲	林麗玲	31	文書組長	李旖珊	李旖珊
7	圖書主任	林金山	林金山	32	出納組長	彭藝	彭藝
8	教學組長	唐碩振	唐碩振	33	學務處職員代表	歐自偉	歐自偉
9	註冊組長	林依俐	林依俐	34	教務處職員代表	黃瑞琪	黃瑞琪
10	設備組長	陳建良	陳建良	35	護理師	黃惠敏	黃惠敏
11	實驗研究組長	陳靜苓	陳靜苓	36	午餐秘書	吳慧春	吳慧春
12	試務組長	江雅萍	江雅萍	37	射箭運動教練	潘明佳	
13	訓育組長	陳素蘭	陳素蘭	38	運動防護員	韋如玉	
14	生活輔導組長	李怡慧	李怡慧	39	學生代表	簡妤妃	簡妤妃
15	體育運動組長	紀富宏	紀富宏	40	學生代表	朱社欣	朱社欣
16	衛生保健組長	陳黎融		41	學生代表	劉志賢	劉志賢
17	社團活動組長	潘靖儒	潘靖儒	42	學生代表	楊蕙寧	楊蕙寧
18	輔導組長	楊惠如	楊惠如	43	學生代表	柯依廷	柯依廷
19	資料組長	高蕙亭	高蕙亭	44	學生代表	陳以捷	陳以捷
20	特教組長	張仲鳴	張仲鳴	45	學生代表	簡冷育	簡冷育
21	資優教育組長	王靖雯	王靖雯	46	學生代表	褚昱宇	褚昱宇
22	資訊媒體組長	李俊賢	李俊賢	47	學生代表		
23	讀者服務組長	鄭如伶	鄭如伶	48	學生代表		
24	技術服務組長	王建文	王建文	49	學生代表		
25	專任輔導老師	黃綉娟	黃綉娟	50	學生代表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國中部教師簽到單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	101導師	李淑萍	李淑萍	21	專任教師	鄭鳳珍	鄭鳳珍
2	102導師	朱孟女	朱孟女	22	專任教師	郭英傑	郭英傑
3	103導師	張榕真	張榕真	23	專任教師	鄭昕玫	鄭昕玫
4	104導師	周建文	周建文	24	外籍教師	楊仁	
5	201導師	張孟琳	張孟琳	25	實習教師	周迦寧	周迦寧
6	202導師	吳海寧	吳海寧				
7	203導師	顏婉婷					
8	204導師	李秀嫻	李秀嫻				
9	301導師	許釋霞	許釋霞				
10	302導師	鄭惠鎂	鄭惠鎂				
11	303導師	王盈惠	王盈惠				
12	304導師	陳妍臻					
13	305導師	曾淑敏					
14	資源班導師	許智涵	許智涵				
15	英資班導師	邱育琳	邱育琳				
16	專任教師	廖逸君	廖逸君				
17	專任教師	李若維	李若維				
18	專任教師	鄭貴方					
19	專任教師	黃莉宜	黃莉宜				
20	專任教師	許瑜芳	許瑜芳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高中部教師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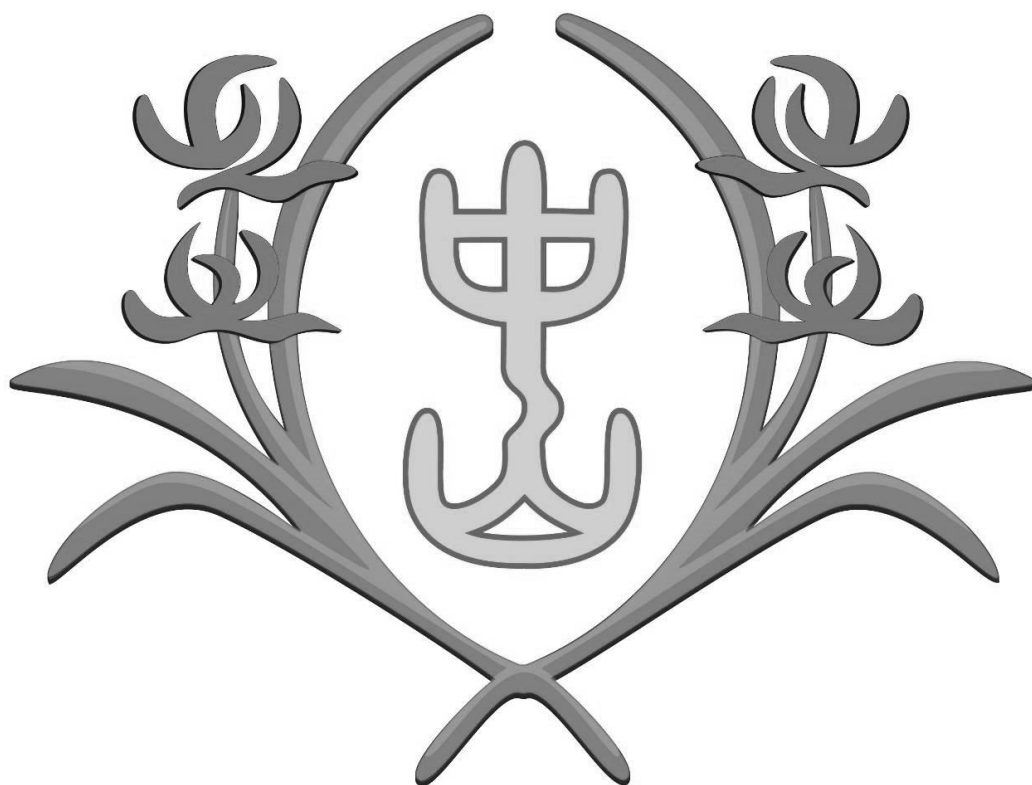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	高一忠導師	張力修	張力修
2	高一孝導師	章少如	章少如
3	高一仁導師	黃儀婷	黃儀婷
4	高一愛導師	陳立親	陳立親
5	高二忠導師	閔柏盛	閔柏盛
6	高二孝導師	高涵湘	高涵湘
7	高二仁導師	陳炳臨	陳炳臨
8	高二愛導師	吳文騫	吳文騫
9	高三忠導師	陳文玲	陳文玲
10	高三孝導師	簡心怡	簡心怡
11	高三仁導師	陳俐后	陳俐后
12	高三愛導師	何明雄	何明雄
13	專任教師	戴世麒	戴世麒
14	專任教師	林柏青	林柏青
15	專任教師	楊世堯	楊世堯
16	專任教師	楊雅嵐	楊雅嵐
17	專任教師	陳昕慈	陳昕慈
18	專任教師	簡加笙	簡加笙
19	專任教師	楊幼君	楊幼君
20	專任運動教練	鄭裕達	鄭裕達
			李添身
		林麗蓮	林麗蓮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大德分校簽到單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	分校主任	鄭苑慈	鄭苑慈
2	教總組長	鄭彩雲	請假
3	學輔組長	葉慶雯	
4	分校職員代表	林小蓉	林小蓉
5	701導師	郭偉志	郭偉志
6	801導師	林小蓉	林小蓉
7	901導師	徐淑萍	徐淑萍
8		蔣瓊伶	蔣瓊伶
9			
10			

附件二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資料



總務處彙編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9 日

目錄

壹、會議議程	2
貳、前次會議決議案及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3-4
110-2 期末校務會議決議案及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3-4
參、各處室業務書面報告	5-30
一、教務處	5-7
二、學務處	7-21
三、總務處	22-23
四、輔導處	24-27
五、圖書館	27-28
六、人事室	29
七、大德分校	30
肆、提案討論	31-55
一、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	31-39
二、本校 112 學年度普通班招生班級數	40
三、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部閩南語教科版本乙案	40
四、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41-55

會議議程

壹、 會議開始

貳、 主席致詞

參、 家長會長致詞

肆、 前次會議決議案及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伍、 各處室業務報告

陸、 提案討論

柒、 臨時動議

捌、 主席結論

玖、 散會

編號	指、裁示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110-2 期末-1	提醒同仁暑假中保持聯繫，更新最新之聯絡資料。	各處室	教：宣導辦理。 學：遵照辦理。 總：遵照辦理。 輔：遵照辦理。 圖：遵照辦理。 人：遵照辦理。 會：遵照辦理。 分校：依指示辦理。
110-2 期末-2	提醒同仁第三次定期評量成績務必按教務處規劃之期程完成登錄，俾利後續補考等事項安排。	教	教：遵照辦理。
110-2 期末-3	叮嚀同仁務必遵守不公布學生成績及排名之規定。	教	教：提醒同仁相關資安規定。
110-2 期末-4	同仁倘於上課期間發現各項問題請盡快反映相關處室並及時處理，對學生之上課狀況應隨時掌握並提供協助。	教、學、總、輔、圖、分校	教：遵照辦理。 學：遵照辦理。 總：遵照辦理。 輔：遵照辦理。 圖：遵照辦理。 分校：依指示辦理。
110-2 期末-5	冷氣使用請同仁多加配合與體諒，同時提醒師生對校務之建議事項隨時歡迎循正常管道向內部相關處室反應處理。	各處室	教：遵照辦理。 學：列入學務處例行宣導項目。 總：遵照辦理。 輔：遵照辦理。 圖：遵照辦理。 人：遵照辦理。 會：遵照辦理。 分校：依指示辦理。
110-2 期末-6	暑假期間同仁仍應積極掌握學生動向，叮嚀學生不要亂跑，善用時間學習；另校務工作亦請同仁多多支持。	各處室	教：遵照辦理。 學：遵照辦理。 總：遵照辦理。 輔：遵照辦理。 圖：遵照辦理。 人：遵照辦理。 會：遵照辦理。 分校：已定期電訪、家訪掌握學生動向。
110-2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11	教	教：遵照辦理。

期末- 提案 1	年度暑期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教務處上網公告。		
110-2 期末- 提案 2	案由：本校 111 學年國中部及高中部教科書版本，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教	教：遵照辦理，設備組已進行相關採購作業。
110-2 期末- 提案 3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學	學：111.7.1 已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s://csjh.kl.edu.tw/law/33
110-2 期末- 提案 4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學	學：111.7.1 已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s://csjh.kl.edu.tw/law/31
110-2 期末- 提案 5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學	學：111.7.1 已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s://csjh.kl.edu.tw/law/33

教務處

一、本學期重點工作

(一) 教學組

1. 辦理新進教師教學輔導事宜。
2. 辦理國中部本土語課程安排事宜。
3. 安排課堂巡查事宜。
4. 學期初的排課作業。
5. 辦理 5 次國中部各科作業抽查事宜。
6. 促請各領域於規定時間內召開教學研究會，並繳交會議紀錄。
7. 辦理社團時間開設閩南語社團。
8. 辦理學習扶助課程與施測事宜，並徵求教師擔綱授課。
9. 辦理國中部課後輔導排課作業。
10. 辦理國二校外教學事宜。
11. 每日之教學日誌收繳查閱。
12. 辦理各類公假派調代課及鐘點費計算。
13. 段考日程表排定。
14. 因材網及學習扶助科技評量系統網站帳號建置與開通。

(二) 註冊組

1. 辦理國中部註冊，學生證 111-1 核註冊章，收註冊單據存查。
2. 國中部第八節課業輔導調查、收繳費單據存查。
3. 國中部學生資料建置維護、校正學生基本資料。
4. 國中部轉出入異動相關作業。
5. 國一新生相關事宜：編排新生班級及學號、完成教育處及學生資源網 2.0 各項班級及學生人數相關之填報報查核作業、發放新生學生證樂學卡…等。
6. 國中部各次段考、模擬考之成績單製發及提供成績相關報表。
7. 製作及頒發成績優異學生之獎狀。
8. 辦理國中畢業校友畢(修)業證明書及在校生學生證、樂學卡等補發事宜。
9. 各項獎助學金申請作業：含原住民各項獎學金、本學期學產基金(低收入戶獎學金)、富邦、行天宮、英檢…等。
10. 111 學年度國中定期公務報表填報。
11. 進行國三會考宣導、各項學生考試及升學管道簡章登記購買發放。
12. 協助學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報名。
13. 協助國二基隆學力測驗。
14. 辦理國中部學期補考作業。
15. 協助國三證件照拍攝。
16. 協助辦理夜讀。

(三) 設備組

1. 校內科展。
2. 整理教科書。
3. 毒化物申報。
4. 實驗器材維護更新。
5. 設備組財產清點、報廢。
6. 各班教學設備發放、管理及維修。

7. 訂購國、高中部教科書，計算高中部學生書籍費用。

(四) 實驗研究組

1. 辦理高中部各年級多元選修、加深加廣選修、彈性學習選修、微課程選修，學生選課事宜。
2. 辦理重補修開課及鐘點費核算。
3.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書。
4. 111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子計劃執行。
5. 111 學年度全英語授課計畫執行。
6. 段考、各科作業抽查、競試日程表排定。
7. 111 學年度第二外語課程開課相關事宜。
8. 定期召開各科教學研究會及核心小組會議並彙整會議紀錄。

(五) 試務組

1. 辦理註冊、學雜費減免、收註冊單繳費收據、學生證核註冊章。
2. 高一新生編班，編訂學號，製發學生證，函報新生名冊。
3. 公佈獎學金彙整公告及受理申請、辦理市府獎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市立高中新生入學獎學金及高二、高三在校成績優良獎勵。
4. 建置新生基本資料及學生基本資料核對。
5. 高中校務行政系統帳號管理，提供各班學生名條以利教師製作成績登記表，向新任教師說明成績輸入事項。
6. 模擬考、段考成績統計計算、發放班級段考及學期成績單、製作各項考試學生成績優良獎狀。
7. 高三學生英聽、學測、術科考試簡章集體購買及報名。
8. 召開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會議，擬定本學期各項作業期程。
9. 召開繁星推薦委員會通過繁星推薦入學作業計畫。

二、業務報告

(一) 教學事宜

1. 為提升讀書風氣及英語能力，協助辦理英文 1200 單字考試及英語聽力訓練。
2. 家長日所需教師教學計畫及班級經營計畫貼於佈告欄，請同仁自行上網下載填寫後張貼上網。
3. 請依課表教學，並遵守教學正常化規定。
4. 第八節輔導課 111/9/12(一)開始，112/1/5(四)結束。僅低收免費，中低收半額，其餘身份無減免。
5. 請各領域於開學一週內召開教學研究會，討論議題為本學期各科進度安排、本學期需添購之實驗器材、各項考試出題教師、教學觀摹人員及作業抽查時程科目。並請各領域及各科於 9/2 前繳回教研會紀錄。
6. 國高中部各班級教科書缺書、退書、換書相關事宜請於 9/6 13:00 前至設備組辦理。
7. 9/1 前請高中部教師繳交暑期重修成績及重修課教學日誌。
8. 疫情警戒未除，仍請同仁不可鬆懈線上教學準備。
9. 110 年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篩選測驗本應於 5-6 月間舉行；適逢疫情，未測畢者延後至本學期 9 月補測，屆時會再通知各班補測時間及補測名單。因應多數國一新生尚未完成測驗，故國一新生學習扶助課程延至第 1 次段考後辦理。

(二) 註冊事宜

1. 請導師協助收齊註冊三聯單。
2. 請導師協助新舊生資料之校正作業。

3. 請高二、高三導師於 8/25(四)舊生全體返校日協助發放註冊單；高一新生導師於開學日協助發放註冊單。

(三) 成績評量

1. 國中部前學期不及格學生補行測驗：訂於 8/30-9/5 第八節舉行學科補考作業、9/8 前藝能科完成補考作業並繳回成績。
2. 國三模擬考：第一次 9/6(二)-9/7(三)、第二次 12/22(四)-23(五)舉行。
3. 國二學習評量測驗：9/6(二)整日-9/7(三)上午。
4. 國二基隆學力測驗：9/15(四)上午。
5. 9/1(四)繳交 110-2 學期成績及補考成績紙本確認單截止日。
6. 9/5(一)-9/6(二)舉行高三及高二模擬考，高二未參加英聽考試，該節課照常上課。本次模考僅普通班參加，體育班照常上課。
7. 9/16 前請高中部老師繳回 111-1 各科試題命題教師表。

(四) 暑假作業

1. 國中部暑假作業以開學 9/8(四)為繳交期限；逾期未完成者依校規懲處，請各班導師於 9/12(一)前提供作業優良及缺交名單。
2. 高中部暑假作業請於 9/8(四)前由各班學藝股長收齊後交給任課教師及圖書館技術服務組。

(五) 每週五為本校母語日。

(六) 相關業務請詳閱行事曆，並請協助配合。

學務處

【宣導事項】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宣導事項：

- (一) 學校教職員工及工作人員，疫苗第三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為原則。
- (二) 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發燒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應確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
- (三) 每日定期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

(四) 全校師生除用餐及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中午用餐各班應指派固定人員配膳，並使用隔板於個人座位用餐，用餐期間禁止交談。

二、作息時間表，如下：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備註
07:30~07:50	名稱	導師時間	朝會	導師時間	良辰讀好書	導師時間	國中部
		自主規劃	朝會	自主規劃	自主規劃	自主規劃	高中部
07:50~08:00	下課						
08:00~08:50	第一節						
08:50~09:10	環境整理 課間活動	班級導師規劃					
09:10~10:00	第二節						
10:00~10:10	下課						
10:10~11:00	第三節						
11:00~11:10	下課						
11:10~12:00	第四節						
12:00~12:30	午餐	不開放操場、風雨操場及體育館					
12:30~12:55	午休						
12:55~13:00	學習預備						
13:00~13:50	第五節						
13:50~14:00	下課						
14:00~14:50	第六節						
14:50~15:00	下課						
15:00~15:50	第七節						
15:50~16:10	環境整理	不開放操場、風雨操場及體育館					
16:10~17:00	第八節 課業輔導	無課輔同學放學					

說明：

- 一、上課鐘響前應到達指定場所，除公差勤務外，超過三分鐘未到者登記為曠課，若於十五分鐘以內到課者，則改劃記為遲到。
- 二、國中部學生應於 7:30 前到校；高中部學生除星期二朝會應於 7:30 前到校外，其餘上課日應於第一節課開始前到校上課。
- 三、全校學生於 7 時 50 分以後入校者，應至警衛室登記。
- 四、高中部學生於 7 時 50 分前之自主規劃時間，除報備核可之班級或社團活動外，原則仍應進入班級自修。
- 五、中午用餐各班應指派固定人員配膳，並使用隔板於個人座位用餐，用餐期間禁止交談。12:30 尚未用餐完畢者，可利用午休時間安靜於座位上繼續用餐。
- 六、未參加第八節課業輔導者，應於 16 時 10 分前收拾個人物品離開教室，並盡速離校返家。因故需留校活動，需向負責處室報備核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進行活動。

三、111 學年度導師名單，如下：

國中部導師名單

班級	導師名單	備註	班級	導師名單	備註	班級	導師名單	備註
101	李淑萍(歷史)		201	張孟琳(數學)		301	許釋霞(國文)	
102	朱孟女(歷史)		202	吳海寧(健體)		302	鄭惠鎂(社會)	
103	張榕真(家政)		203	顏婉婷(社會)		303	王盈惠(社會)	
104	周建文(數學)		204	李秀嫻(國文)		304	陳妍臻(數學)	
						305	曾淑敏(自然)	
701	郭偉志(體育)	大德	801	林小蓉(國文)	大德	901	徐淑萍(數學)	大德

高中部導師名單

班級	導師名單	備註	班級	導師名單	備註	班級	導師名單	備註
一忠	張力修(自然)		二忠	閔柏盛(數學)		三忠	陳文玲(英語)	
一孝	章少如(英語)		二孝	高涵湘(地理)		三孝	簡心怡(音樂)	
一仁	黃儀婷(國文)		二仁	陳炳臨(公民)		三仁	陳俐后(國文)	
一愛	陳立親(體育)		二愛	吳文騫(體育)		三愛	何明雄(體育)	

四、各班打掃區域分配表，如下：

班級/導師	外掃區域
101 李淑萍老師	1. 國中部後棟 1F 平面全部區域(包含開心小農場前面走廊、空地、往垃圾場三個走道、飲水機清潔) 2. 101 教室前連接後棟空橋、生活科技教室附近空地 3. 4F 童軍教室、5F 音樂教室前全區空地及 4F、5F 電梯前方空地 4. 國中部前棟 3F 之 101 班前面 3F~6F 樓梯 5. 國中部後棟 1F 教室玻璃(大掃除時需進教室打掃)
102 朱孟女老師	1. 國中部前棟 3F 之 101 班旁廁所(男廁、女廁、殘廁) 2. 廁所前方走廊至創客教室前空地、飲水機、3F 販賣機及電梯前、電梯內部 3. 國中部前棟 3F 之 101 班前面 2F~3F 樓梯

班級/導師	外掃區域
<p>103</p> <p>張榕真老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中部前棟 3F 國一導辦公室旁廁所及廁所前方走廊、飲水機 2. 國一導師辦公室打掃整理、擦拭櫃子及一般垃圾和資源回收 3. 國中部前棟 3F 國一導辦公室旁邊 2F~3F 樓梯 4. 國一導辦公室連接國中部後棟空橋
<p>104</p> <p>周建文老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大樓 1F 全區、藝文中心全區 2. 行政大樓 1F 辦公室(總務處、人事室、會計室) 3. 行政大樓 1F 廁所 4. 總務處往外面 1F 販賣機區域通道 5. 行政大樓 1F 後山區(大掃除時需加強打掃)
<p>201</p> <p>張孟琳老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中部前棟 1F 全區走廊(內部+外部) 2. 司令台、連接司令台走道、操場全部階梯、司令台二側樓梯及前面花園、往英語村 1F 樓梯 3. 國中部前棟 1F 英語圖書館旁廁所(男廁、女廁) 4. 國中部前棟 1F 教室玻璃(大掃除時需進入樂活 1、樂活 2、樂活 3 教室打掃) 5. 行政大樓 1F 工具間後方廁所(男廁、女廁)
<p>202</p> <p>吳海寧老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中部前棟 2F 之 201 班旁廁所(男廁、女廁) 2. 國中部前棟 2F 電梯間前空地、美術教室前走廊(包括窗戶、飲水機、地面、牆角、牆壁、天花板等) 3. 連接至 1F 英語村樓梯、英語村入口、外側殘障坡道、側門區域
<p>203</p> <p>顏婉婷老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中部前棟 2F 國二導師辦公室打掃整理、擦拭櫃子及一般垃圾和資源回收(包括窗戶、飲水機、地面、牆角、牆壁、天花板等) 2. 國二導師辦公室旁討論教室及家政教室走廊、窗戶 3. 公共藝術牆前海洋造型空地全區、教務處 2F 外空地全區 4. 往行政大樓前樓梯之樓梯、往圖書館 2F-3F 之樓梯
<p>204</p> <p>李秀嫻老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衛室附近空地 2. 學校大門(外)花園全區及左側、右側人行道地面 3. 體育館正門口及階梯、空地、體育館旁往操場樓梯 4. 行政大樓前空地、蒲葵區、無障礙坡道
<p>301</p> <p>許釋霞老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部前方斜坡至後門全區 2. 垃圾場、資源回收區 3. 圖書館 1F 外側空地(靠近高中部大樓)

班級/導師	外掃區域
<p>302</p> <p>鄭惠鎂老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大樓中間 B1~6F 樓梯(含 B1 電梯間及 6F 樓梯最上層樓頂)、電梯內部 2. 藝文中心旁 1F~5F 樓梯(包括地面、欄杆、牆角、牆壁、天花板等)及 1F 前面空地 3. 地下停車場全區、校門口內的車道(柵欄內)及兩旁花園
<p>303</p> <p>王盈惠老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三導辦公室打掃整理、擦拭櫃子及一般垃圾和資源回收 2. 國中部後棟 2F 國三導辦公室對面廁所(男廁、女廁、殘廁) 3. 國中部後棟 2F 家政教室前面空地全區 4. 國中部後棟 2F 往 1F 的樓梯，包括 301 班旁、304 班旁
<p>304</p> <p>陳妍臻老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圖書館 1F-4F 整棟大樓 2. 圖書館外面環狀走廊 3. 行政大樓 4F 外側空地全區、行政大樓 4F 連接高中部大樓之空橋、通道
<p>305</p> <p>曾淑敏老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中部前棟 3F 學務處辦公室內部打掃整理、擦拭櫃子及一般垃圾和資源回收、後陽台整理 2. 學務處旁 2 間討論教室 3. 學務處前面走廊(包括窗戶、地面、牆角、牆壁、天花板等) 4. 學務處前樓梯 1F~3F(含 1F~2F 左右二側樓梯) 5. 國中部前棟 2F 中間空地(202 班及 203 班中間)
<p>高一忠</p> <p>張力修老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部 3F 全區、各專任教室前之走廊、窗台、牆上佈告欄及玻璃窗、公共櫃子等 2. 高中部 3F 全部廁所 3. 高中部 3F 教師辦公室內部打掃整理(2 間)、擦拭櫃子及收一般垃圾和資源回收 4. 高中部 3F 之選修課程教室前走廊、窗台、玻璃窗、公共櫃子等(大掃除時需進入教室內加強打掃)
<p>高一孝</p> <p>章少如老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部 2F 全區、各專任教室前之走廊、窗台、牆上佈告欄及玻璃窗、公共櫃子等 2. 高中部 2F 全部廁所 3. 高中部 2F 教師辦公室內部打掃整理、擦拭櫃子及一般垃圾和資源回收
<p>高一仁</p> <p>黃儀婷老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部 1F 全區 2. 高中部 1F 全部廁所 3. 高中部 1F 之美術教室、未來教室、高中部社團辦公室前走廊、窗台、牆上佈告欄及玻璃窗、公共櫃子等(大掃除時需進入教室內加強打掃)

班級/導師	外掃區域
高二忠 閔柏盛老師	1. 行政大樓 3F 全區 2. 行政大樓 3F 辦公室(輔導處、諮商室) 3. 行政大樓 3F 全部廁所(男廁、女廁、殘廁) 4. 綜合教室、健體教室、藝文領域教室、社會領域教室、自然領域教室、數學領域教室的玻璃(大掃除時特別加強清掃)
高二孝 高涵湘老師	1. 行政大樓 4F 全區 2. 行政大樓 4F 全部廁所(男廁、女廁、殘廁)
高二仁 陳炳臨老師	1. 行政大樓 2F 全區 2. 行政大樓 2F 辦公室(教務處、設備組、國中部專任辦公室) 3. 行政大樓 2F 全部廁所(男廁、女廁、殘廁)
高三忠 陳文玲老師	1. 高中部 4F 全區 2. 高中部 4F 全部廁所 3. 高中部 4F 電腦教室、專科教室(大掃除時需進入教室內加強打掃)
高三孝 簡心怡老師	1. 高中部大樓左側(靠近 1F 未來教室)、中間(靠近 2F 教師辦公室)、右側(靠近德和過小)全部的樓梯 2. 高中部往圖書館前樓梯(長樓梯)
高三仁 陳俐后老師	1. 行政大樓 5F 全區、茶水間打掃整理及一般垃圾和資源回收 2. 資訊組辦公室、校長室及校長室旁小會議室 3. 行政大樓 5F 外側空地全區及 3F~5F 之旋轉樓梯 4. 大會議室(星期二下午打掃+拖地+消毒擦桌子)

五、如需填報特定人員，請填妥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調查表，如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觀察表」

檢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人職稱/姓名_____

一、學生基本資料

就讀班級： 年 班性別：男 女 學生姓名：_____

二、教育人員填寫填表參考來源：

老師觀察家人主動提出同儕反映學生本人主動告知其他：_____

三、填表說明

- (一)本表供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教育人員(包括導師、專任老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學校行政人員)及學務創新人員與護理師等使用。
- (二)本表係為輔助性工具,旨在協助教育人員對於學生生活狀況風險進行簡易觀察,目的是期望及早覺察疑似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另在使用上建議由填表人根據平日與學生相處狀況選擇填寫,本表分為六大風險類型「家庭背景」、「身心健康」、「行為觀察」、「同儕關係」、「社區環境」及「其他事實觀察樣態」設計,請依據您對學生的了解,在空格中打勾後,請將表件送交由學務處相關業務承辦人(或指定專人)彙整。
- (三)本觀察表係協助學校提列特定人員參考,勿僅以單一風險指標做為提列之考量依據。填表人若是對學生是否有疑似藥物濫用之疑慮,可進一步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之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啟動特定人員輔導機制。

風險類型	風險指標內容
家庭背景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關係複雜。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功能不彰或支持系統薄弱。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經濟困頓。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親人或主要照顧者有藥(毒)癮。
身心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幼年時期曾遭受心理創傷。
	<input type="checkbox"/> 常疲憊、易分心、坐不住、發呆或無聊感偏高。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負面情緒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喜歡感官刺激追尋。
	<input type="checkbox"/> 常易精神亢奮。
行為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早期且持續反社會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出現自我傷害或自殺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長時間使用 3C 產品或遊戲,影響學習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常翹課、常翹家或經常性缺曠課、。
同儕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互動不佳或易與人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同儕間疑似曾有擔任「車手」違法行為,且有邀約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交友複雜或疑似與藥物濫用同儕來往密切。
社區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頻繁社交活動或常出入場所複雜。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
其他事實觀察樣態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環境複雜(如八大行業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社區附近(如宮廟、撞球場、修車場等)常有不良份子聚集處。
	<input type="checkbox"/> 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吸菸(或施用電子煙)、酗酒、吃檳榔習慣者。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就突然低落、退步。
	<input type="checkbox"/> 發現攜帶、施用或持有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

六、兒童權利公約宣導，如下：



七、防制人口販運宣導，如下：

什麼是人口販運？

一、定義（人口販運防制法）

- (一) 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 (二) 指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二、嚴重性

依據聯合國資料，人口販運、販毒與軍火走私並列為國際最嚴重的跨國犯罪，同時也是組織犯罪的前三大非法獲利來源，這樣的犯罪組織也可能從事恐怖活動，對於各國的治安危害極大。

我國由於工商發達、經濟繁榮，故引致不肖業者及人口販運集團，利用觀光、虛偽結婚或偷渡等管道，不法仲介外來人口來臺從事色情行為或非法勞動，進行違反人權之性剝削或勞力剝削等行徑，其背後所衍生之人口販運問題，嚴重斷傷我國之保障人權及國際形象。

三、基本認知

- (一) 人口販運不僅是重大犯罪問題，也是嚴重侵害人權，違反國際法及憲法對於人權保障的問題。
- (二) 人口販運相關法律處罰的對象主要是以強制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行為之人，大部分為跨國及組織犯罪。
- (三) 人口販運的防制，除嚴刑重罰外，還包括對被害人的保護及安置，希望他們能夠配合司法調查，瓦解背後的組織犯罪。
- (四) 無論是否合法入境，凡被性剝削、勞力剝削或摘除器官者，縱使觸犯入出境相關法律或社會秩序維護法，皆視為人口販運之被害人。
- (五) 人口販運被害人涵蓋不同的族群，性別及年齡，多屬弱勢及貧窮之人。
- (六) 台灣位處亞洲樞紐，係人口販運的來源地，中轉地及目的地，這使得人口販運案件的偵辦更形複雜。
- (七) 一般偷渡與人口販運不同，偷渡者雖有支付偷渡費，但抵達目的後，不再受人蛇集團的控制；人口販運被害人則通常在入境後遭到控制或身體上之侵害。
- (八) 一般偷渡犯可能是人口販運被害人，司法單位偵查時應注意手段及態度。
- (九) 「假結婚，真賣淫」通常為人口販運案件。有些外籍配偶事後可能成為被害人，但非所有情形皆如此，應就個案具體判斷。
- (十) 未滿 18 歲從事性交易者，無論其是否出於自願，均視為被害人。
- (十一) 被害人之隱私權應受保障。各單位與媒體互動時尤應注意被害人感受，避免造成二度傷害。

四、檢舉對象

- (一) 性剝削之犯罪嫌疑人：應召站之首謀、蛇頭、仲介者、色情場所之經營業者、載運者【俗稱馬伕】、會計、集團內部總機人員【俗稱內機】、櫃檯人員、人頭配偶。
- (二) 勞力剝削之犯罪嫌疑人：不法人力仲介公司之經營者、實際剝削行為者【如雇主】。
- (三) 器官摘取之犯罪嫌疑人：非法摘取他人器官販賣者。

五、檢舉方式

- (一) 警察局外事課 (02) 2425-2787。
- (二) 網路：基隆市警察局網路首頁 (網址：<http://www.klg.gov.tw>) 首長信箱。
- (三) 書面：郵寄基隆市警察局 (地址：20147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205 號) 檢舉。

※**警察局**對檢舉人身分會依法予以保密。

八、兩公約宣導，如下。

【兩公約】

相關宣導資料請逕至「人權大步走專區網站」(<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

「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http://hre.pro.edu.tw/1-1.php>)查閱利用

1、什麼是兩公約？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2、兩公約的由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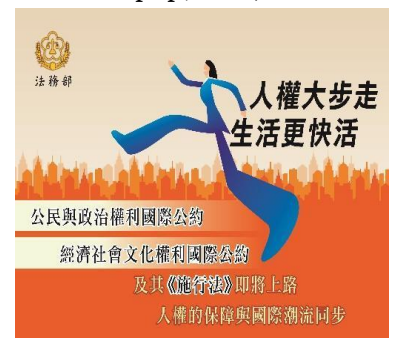
係聯合國為落實 1948 年之「世界人權宣言」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在 1966 年 12 月 16 日經由大會第 2200 號決議通過。

此兩公約與「世界人權宣言」共同被稱為「國際人權憲章」

(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乃國際社會最重要之人權法典。

3、兩公約的生效期：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已於1976年3月23日生效，迄今共有164個締約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則在1976年1月3日生效，迄今共有160個締約國。我國在1967年10月5日即已由常駐聯合國代表劉鍇在兩公約上簽字，1971年臺灣無法再參加聯合國活動，致42年來皆未批准。

4、兩公約立院三讀通過：

立法院98年3月31日三讀通過，爰制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共計九條，其要點如下：一、揭櫫本法立法目的及明定兩公約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1、2條)

5、兩公約施行法

第1條 為實施聯合國一九六六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以下合稱兩公約)，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特制定本法。

第2條 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第3條 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

第4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第5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兩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

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

第6條 政府應依兩公約規定，建立人權報告制度。

第7條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兩公約保障各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第8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第9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6、《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實體權利

6 生命權 7 禁止酷刑、不人道處遇 8 禁止奴隸、強制勞動 9 人身自由與逮捕程序

10 被剝奪自由者及被告之待遇 11 無力履行契約義務之監禁之禁止 12 遷徙、居住自由

13 不得非法驅逐外僑 14 受公正審判之權利 15 禁止溯及既往之刑罰 16 法律前人格之承認

17 私生活、通訊、名譽之保護 18 思想良心、宗教自由 19 表現自由

20 禁止宣傳戰爭或鼓吹歧視 21 集會權利 22 結社自由 23 家庭之保護 24 兒童之保護

25 參政權 26 法律前之平等 27 少數人之權利

7、《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實體權利

6 工作權 7 享受公平的和良好的工作條件的權利 8 組織和參加工會及罷工權利

9 享受包括社會保險的社會保障之權利 10 對家庭之保障及援助

11 獲得足夠食衣住房的相當生活水準、免於饑餓的權利

12 享有身體和心理健全達到最高可能標準的權利 13 教育之權利 14 免費的義務性初等教

15 參加文化生活，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利益，以及個人的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利益受有保護等權利

九、校園性平事件(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校內具通報義務人應於24小時內完成系統通報，延遲通報會追究責任，且有罰則。若知悉疑似校

園性平事件，請立即向學務處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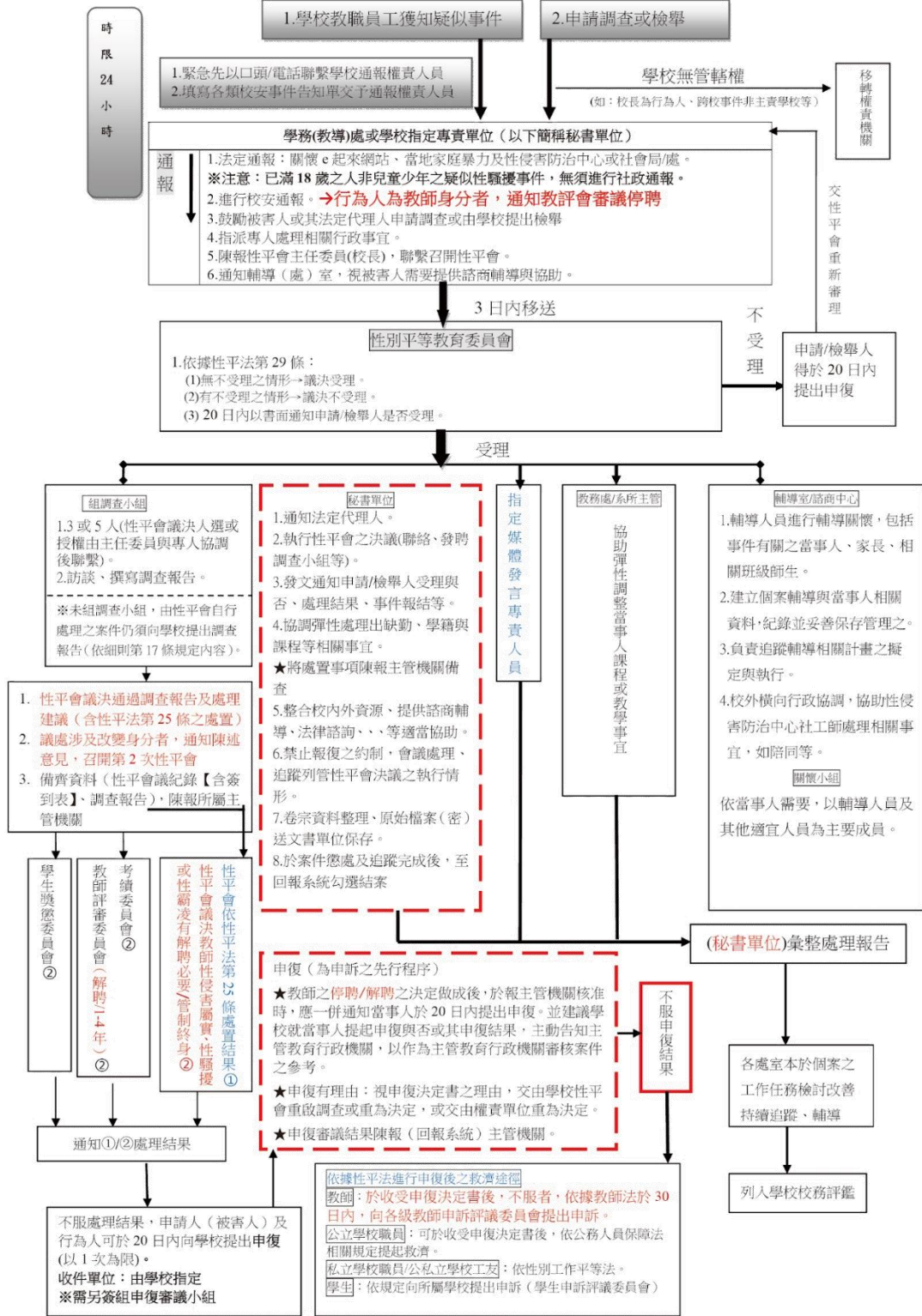
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如下：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

101年6月4日臺訓(三)字第1010101395號函修訂

103年5月12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56985號函修訂

110年6月16日修正



十一、健康促進議題之健康體位，學生健康成長密碼 85210，其中"1"為天天運動 1 小時，因此規劃於 8:50-9:10 實施 SH150，能活動筋骨、促進身體的成長與健康。

十二、基隆市推動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說明：

(一)本市預定 111 年 12 月 31 日實施，每月需至環保署網站填報。

(二)學校主辦或利用校區內辦公廳舍辦理(含委辦及借用)之會議、訓練及活動，均需符合。

(三)不受限制範圍：自訂餐飲。

(四)供餐方式：不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供水方式：不提供包裝飲用水及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

(五)本校辦理及填報方式提行政會議討論。

(六)作業指引及問答集：<https://csjh.kl.edu.tw/news/5538>

【報告事項】

一、學務處團隊一覽表，懇請大家繼續支持與協助。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學務主任	許智億	衛生組長	陳黎融	童軍團長	李若維
訓育組長	陳素蘭	體育組長	紀富宏	護理師	黃惠敏
生輔組長	李怡慧	教官	詹家瑋	幹事	顏嘉良
活動組長	潘靖儒			幹事	歐自偉

二、8/30 開學日時間配當表

時間	課程內容	地點	備註
導師時間 07:30~07:50	點名及未到校學生連繫	各班教室	
第一節 08:00~08:50	1. 班會(一) 2. 班務處理	教室內外及公共區域	1. 導師隨班 2. 請各處室避免集合
第二節 09:10~10:00	1. 校園環境整理 2. 各處室集合幹部宣達重要事項	教室內外及公共區域	1. 導師隨班 2. 打掃重點為外掃區
第三節 10:10~11:00	1. 校園環境整理(10:20 前結束) 2. 10:30 開學典禮	各班教室 體育館	1. 導師隨班 2. 10:30 前集合完畢
第四節 11:10~12:00	1. 友善校園週宣導 2. 11:30 午餐教育	體育館及各班教室	導師隨班
12:00~12:55	用餐、午休	各班教室	導師
第五、六、七節 13:00~15:50	按課表上課	上課教室	任課教師
15:50~16:10	打掃時間	外掃區 各班教室	導師
16:10~	放學		

三、111 年全國萬人健走大會師活動調查表，請於 8/31(三)12:00 前繳交。

四、學生午餐補助申請，請於 9/8 前填寫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擲交訓育組。

五、9/28 召開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會議審核高中部學生午餐補助申請案。

六、教室佈置比賽：請各班於 9/29 前完成教室佈置，並邀集評審委員於 9/30 起開始評分，請導師提早規劃指導督促。

七、8/23「愛在中山-新生入學儀式」活動圓滿落幕，感謝大家的協助，深信乘載著滿滿愛的儀式感會烙印在每個高、國一新生的腦海裡。

八、請各位導師協助於 9/7（三）放學前完成「上放學方式和賃居」、「工讀調查」、「學生基本資料」表單。



九、提報學生特定人員，請於 9/7（三）前填寫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調查表（會議資料 12-13 頁）擲交生輔組。

十、本學期班級經營計畫請於 9/12（一）前將檔案（PDF 及 WORD）寄至 csjhsa20@gmail.com。檔名請命名為：111AXXX 班級經營計畫-導師 000

十一、110 學年度高二文教參訪，因疫情關係參加人數未達年段 85%，決定取消辦理。

十二、因減班影響，各班級負責的外掃區域均重新調整規劃。整潔評分第二週開始實施，將區分為重點區域及非重點區域，非重點區域平時撿拾人為垃圾，大掃除時加強整理。

十三、教育處正向管教班級經營幸福巡迴列車研習，本學期將配合各領域輔導團時間進行宣導，亦有線上非同步課程，請同仁多加參與，且新進教師務必參加。

十四、每學年教師應參加交通安全教育數位課程或研習 4 小時以上，數位課程可參考教師 e 學院網站（兒童安全通過路口數位課程：<https://reurl.cc/KpXbgm>，安全騎乘自行車數位課程：<https://reurl.cc/R6z0eG>）。

十五、本校師生如有因新冠肺炎而確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請務必上網填寫表單，以利回報教育處。

（表單網址 <https://forms.gle/Q69rLDfDs4j3EAJd6>，並放置 line 群組記事本 5/9 中）

十六、本學期朝會原則以實體辦理。週二若因故暫停朝會，高中部學生仍應 7：30 到校，由導師協助進行各項宣導。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的重點工作】

一、訓育組：

（一）照顧經濟弱勢家庭、緊急事故發生之家庭。

（二）人權法治教育系列活動：

1. 新生始業輔導：於 8/23、8/24 辦理完畢，感謝新生班導師的協助。

2. 學生幹部研習：於 8/25 辦理完畢，感謝各處室的協助。

3. 召開班級聯合自治會。

4. 召開應屆畢業班級聯合會。

5. 法治教育彙編兒童權利公約融入班會課程，並於第 15 週實施線上施測。

（三）深耕品德教育系列活動：

1. 品德教育團隊合作影音漫畫徵稿比賽（高、國二）。
 2. 品德教育團隊合作影音故事徵稿比賽（高、國一）。
 3. 品德教育榮譽制度班級楷模選拔（高、國二、三）。
 4. 本學期結合基隆市每個月品德核心價值融入於班會課程：班會(一)賞識感恩(8月)、班會(二)積極勇敢(9月)、班會(三)團隊合作(10月)、班會(四)公平正義(11月)、班會(五)關懷行善(12月)、班會(六)尊重生命(1月)。。
 5. 各班導師與學生於開學兩週內第一週票選班級品德核心價值，並訂定班級生活公約，做為學生在校生活遵守準則。
 6. 品德教育深耕生活教育競賽。
- (四) 9/24(六)基隆市語文競賽。
- (五) 11/14-11/18 基隆市學生音樂比賽。
- (六) 校內中山鷹揚新生盃（高、國一）語文競賽：
1. 12/2（五）13:00 書法、作文、字音字形比賽。
 2. 12/6（二）8:00 國語朗讀比賽。
 3. 12/13（二）8:00 閩南語朗讀比賽。
 4. 12/20（二）8:00 國語演說比賽。。

二、活動組：

- (一) 國、高中社團規畫執行，單週高中社團、雙週國中社團。高中部社團 9/2 開始上課，國中部社團 9/23 開始上課。
- (二) 各項活動辦理：
1. 9/28（三）教師節感恩活動。
 2. 12/19(一)-23(五)聖誕節音樂祝福活動。
 3. 12/23（五）14:00-15:50 高中社團評鑑暨成果展。
 4. 12/28-30(暫定)國三文教參訪。
- (三) 童軍團各項業務，並辦理相關活動與集會。

三、體育組：

- (一) 10/4（二）07:20-09:00 國中部班際大隊接力比賽。
- (二) 10/17(暫定)開始實施游泳教學，實施對象:高一、國一，二個年段，實施時間:上午 09:05-12:00，每次 2 節，每班實施五次教學。
- (三) 10/28（五）11:00-16:00 高中部班際排球比賽。

四、生輔組：

- (一) 8/28-9/3 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
- (二) 9/7 前完成上放學方式和賃居及工讀調查。
- (三) 111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1. 9/20（二）預演（全校，朝會時間）。
 2. 9/21（五）正式演練（全校，上午 9:21）。
- (四) 各項宣導與講座時間：
1. 8/30(二)友善校園各項宣導(全校，11:10-12:00)
 2. 9/13(二)法律巡迴宣導(高一，08:00-08:50)
 3. 9/27（二）網路安全與性剝削宣導（國中部全體，08:00-08:50）
 4. 10/18(二)未成年未婚懷孕講座(高二，08:00-08:50)

5.12/9 (五) 友善校園(反毒、交通安全、性平)宣導 (高一、二, 14:00-15:50)

6.12/2 (五) 反毒講座 (國一、二, 14:00-15:50)

(五)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每年 10 月。

(六) 校園安全維護工作。

(七) 性平會組織與運作。

(八) 國防培育班相關活動執行。

(九) 糾察隊培訓。

五、衛生組：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相關防疫措施及衛教宣導。

(二) 排定全校班級的外掃區域及整潔工作檢查。

(三) 定期召開防疫專責小組會議、每月教職員工生疫苗的施打與快篩紀錄通報、每月防疫物資的盤點工作。

(四) 10/21 環境教育與健康促進之健康體位宣導看板競賽(國一、二及高一、二)。

(五) 全校大掃除：10/13(四)及 11/30(三)15:00-15:50，1/19(四)10:00-12:00。

(六) 環境教育相關議題的宣導，包括空氣汙染、節能減碳、自然資源保育等。

(七) 健康促進之健康體位宣導，將於 8:50-9:10 實施 SH150。

(八) 環保小尖兵培訓。

六、健康中心：

(一)9/19(一)8:30-9:30 國二女生施打 HPV 疫苗(暫定)。

(二)11/14(一)8:00-10:30 新生健檢。

總務處

處室成員：

總務主任	林順吉	出納組長	彭 藝
庶務組長	周力行	文書組長	李旖珊
幹事	楊美芳	工友	王雪梅、鍾慧蘭

【宣導及報告事項】

一、開學後請同仁協助事項

(一) 導師建立各班教室課桌椅、門、窗、鑰匙使用清冊。

(二) 校園進出管制時間(上午 06:30 開放, 下午 20:30 關閉)。

本校委外駐校保全警衛人員學期間值勤時間如後:

1、週一至週五: 上午 06:00-下午 21:00。

2、週六、日及例假日: 上午 08:00-下午 14:00。

※請同仁到、離校時間務請配合辦理; 同時亦請各位導師協助向班上同學宣導平日校園開門時間為上午 06:30, 以免校門還未開門前已到校門口。

※教職員工同仁若因公務繁忙或緊急公務處理, 需週六、日或例假日到校加班者(非警衛執勤時間時), 務請洽本校總務處來協助要求保全提早到校或延後下班方式來配合解除與設定保全, 或由總務處派員來處理保全之解除與設定工作, 因同仁於週六、日或例假日(非警衛執勤時間時)逕自進入校園辦公處所或當日留校未歸, 屆時若發生任何意外事件, 將影響到本校與保全公司間責任歸屬的認定, 甚至可能最後的責任歸屬須由同仁來承擔, 務請同仁配合。

(三) 有關勞健保加退保部分, 請各處室及老師依照以下規定配合辦理:

1、請各處室於聘期起始日前 1 個工作日收齊聘任人員之「勞(健)保加保及提繳勞退金申請書」, 並檢附聘僱證明(用印後契約書影本或聘僱書影本或簽文影本)、身分證件(如為外籍人士, 請檢附居留證影本及工作證影本), 送至總務處辦理加保事宜。

2、兼代課老師、社團老師及第二外語老師另請檢附課表。

3、健保不得重複加保, 欲在本校參加健保, 請務必於原加保單位完成健保轉出。如眷屬隨同本人轉入健保, 請另填「眷屬轉入轉出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如於到職日後送件者, 以申請表送達總務處收件當日辦理投保(依規定勞保不得追溯加保)。未依規定辦理致影響個人權益, 概由用人單位及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5、前揭申請書業已置於本校網站(行政處室-總務處-最新消息), 請自行下載使用。同仁倘有加退保相關問題, 亦可逕洽總務處諮詢。

(五) 節約水電配合事項: 1、隨手關閉電源; 2、廁所漏水通報; 3、未使用的電器、電腦關閉。

(六) 愛惜公物。

(七) 各處室新舊任主任及組長財物請儘速移交, 並將移交清冊送至總務處備查, 本處預計於新學期辦理各處室財產初盤, 屆時請各處室配合辦理。

二、午餐事宜

(一) 備餐區於國中部後棟一樓。

(二) 新生餐具 8/24 發放。

(三) 午餐部分如有活動或比賽必須大量停餐或全班停餐者, 必須至少於停餐日前兩日上午 10 點前將停餐表簽名送至總務處; 倘若零星人數停餐者, 則必須至少於停餐日前一日早上 10 點前將停餐表送至總務處, 逾期者不予受理。

【已完成事項】

一、本校與德和國小交界處山坡樹木修剪及除草、垃圾清理已完成, 請共同維護環境清潔。

二、本校大德分校佔用之 2 筆國有土地, 已完成無償撥用本校並登錄財產。

三、太陽光電系統已建置, 如發現有漏水情形, 請即向總務處反映。

四、戶外簡易球場新建風雨操場暨附屬設施等工程已完工, 目前申請使照中。

五、運動場四周及國中前後棟雜草業已清除, 謝謝順吉主任及前技工陳先生的協助。

六、高中教室紗窗及高中部導師辦公室冷氣已設置完成。

七、國中課椅已採購更新, 請導師轉知同學愛惜使用。

八、文化路兩側人行道花木已修剪, 行人可順暢通行。

九、校園內樹木解說牌完成掛牌，可協助師生認識樹種。

十、大德分校目前提供廠商堆放太陽光電設備料件，廠商車輛進出時切勿靠近。

十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已完成之各項採購案件：

111 年度基訓站改善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財物採購案、111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採購案、111 年游泳教學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2022 年基隆外木山海上長泳活動勞務採購案(已停辦結算)、111 學年度國中部三年級文教參訪勞務採購案、111 學年度午餐團膳(桶餐)採購案、111 年基隆市各級學校走廊及操場止滑開口契約採購案、……。

十二、維修養護工作：

(一)例行：電梯月保養及安全檢查、汙水月檢查、飲水機每月保養及每季更換濾心、高壓電每月保養及高低壓熱顯影檢查、消防系統檢修及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水質檢測……。

(二)非例行：校園環境整理、清洗水塔、校園安全監視系統修復、電話線路查修、電源開關修繕、電驛及斷路器修復、各班級及辦公室報修處理、體育館鐵門修繕、冷氣修繕、廁所設備維修、教室迴旋扇修繕、維修活動中心布幕修繕、防火門修繕……。

【本學期重點工作】

一、加強校園美綠化工作。

二、廣續宣導及執行節能減碳措施。

三、颱風期間防汛及防災準備工作。

四、校園設備設施查報維修。

五、飲用水定期更換濾心及進行水質檢驗。

六、用電設備定期檢修。

七、電梯設備定期保養檢修。

八、校園安全檢查表彙整及陳報作業。

九、按月辦理學生午餐異動統計、配餐及供餐作業。

十、校務會議、主任會議及行政會議資料彙整及紀錄製作。

十一、密件公文管理、解密及歸檔。

十二、財產建檔登記及報廢及盤點等管理事宜。

十三、加強公文辦理時效查核及逾期公文稽催。

十四、檔案清查及銷毀。

輔導處

新的學年開始，請各位同仁鼎力協助。您關懷的眼神、溫暖的雙手、適時的陪伴，
將成為孩子生命中的貴人~~~

一、處室成員：

輔導主任	林麗玲		
輔導組長	楊惠如	專任輔導教師	黃綉娟、潘姿蓉、葛懿慧
資料組長	高蕙亭		
特殊教育組長	張仲鳴	資源班導師	許智涵
資優教育組長	王靖雯	資優班導師	邱育琳

二、本學期重點工作事項：

- (一) 各項輔導會議及活動請參考行事曆。
- (二) 關懷中輟生並持續追蹤輔導以降低中輟生比率。
- (三) 請教師同仁協助擔任認輔教師，加強學生生活輔導及升學輔導。
- (四) 多元招生宣導，吸引學子就讀。
- (五) 落實特殊及身心障礙學生的輔導照顧。
- (六) 畢業班學生生涯及進路輔導。
- (七) 持續推動生命教育中心學校工作。
- (八) 國三技藝課程為每週二上午上課。
- (九) 英語資優教育課程及活動。

三、輔導處業務：

- (一) 加強親職教育，增進親子關係。
- (二) 辦理國、高中生涯輔導，協助學生選擇未來方向。
- (三)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及生涯發展教育講座。
- (四) 辦理各項教師研習，提升教師輔導知能。
- (五) 實施各項心理測驗，增進學生自我了解。
- (六) 辦理多元活動，展現學生潛能。
- (七) 推動學生輔導，營造友善校園。
- (八) 特殊及身心障礙學生的輔導照顧。
- (九) 推動英語資優教育工作。

四、本學期各組工作報告：

(一) 輔導組

1. 規劃及執行 111 年度生命教育中心學校工作(初階場自傷防治研習、生命教育教案甄選、進階場專業知能研習暨生命教育校園成果觀摩會)
2. 規劃及辦理家長日活動。
3. 規劃及辦理生命教育宣導、家庭教育活動宣導、性侵害及家暴防治宣導。
4. 定期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生命教育委員會、家庭教育委員會、認輔教師會議。
5. 辦理高關懷學生暨中虞輟學生之認輔教師申請。
6. 辦理個案會議、高關懷學生轉銜會議。
7. 推算及辦理專任輔導教師人事費用。

8. 辦理輔導股長幹部訓練。

- ◎ 基隆市立中山高中學生二級輔導服務需求申請，請導師參照申請流程表，根據學生輔導需求，填寫相關表件。流程表、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級輔導建議表、學生輔導服務需求申請表，請參照校網處室公告 1673。
- ◎ 本學年度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延續上學年度排序，詳如下表：

111學年度輔導知能及生命教育等相關研習教師排序表(輔導處)					
序號	老師	備註	序號	老師	備註
1	紀富宏老師		34	王靖雯老師	108.10.24
2	江雅萍老師		35	邱育琳老師	108.10.23
3	李若維老師		36	陳立親老師	109.07.16
4	戴世麒老師		37	張榕真老師	109.07.29
5	李俊賢老師		38	廖文鴻老師	109.07.29
6	陳建良老師		39	高涵湘老師	109.08.12-14
7	林順吉老師		40	朱孟女老師	103.06.25/109.08.24
8	陳靜苓老師		41	吳文騫老師	109.08.26/109.08.27(半)
9	郭偉志老師		42	何明雄老師	109.08.26/109.08.27(半)
10	鄭苑慈老師		43	許瑜芳老師	110.08.11-13
11	林金山老師		44	林柏青老師	110.08.11-13
12	簡心怡老師		45	許智億老師	110.08.23(半)
13	陳俐后老師	*	46	顏婉婷老師	110.11.24
14	林煜真老師	*	47	張力修老師	103.07.10/111.07.19
15	楊世堯老師	103.05.03	48	王建文老師	111.08.15(半)
16	鄭如伶老師	103.08.25-27	49	陳素蘭老師	111.08.22(半)
17	吳海寧老師	104.8.14(半)	50	李怡慧老師	111.08.22(半)
18	張孟琳老師	104.08.15(半)	51	張仲鳴老師	111.08.22(半)
19	徐淑萍老師	104.10.08	52	楊惠如老師	111.08.22-26
20	唐碩振老師	106.11.08(半)	53	陳黎融老師	103.05.25/111.08.22(半)
21	章少如老師	106.07.28(半)	54	潘靖儒老師	103.07.30/111.08.22(半)
22	鄭鳳珍老師	102.10.17/106.08.03(半)	55	吳慧春老師	104.08.14(半)/111.08.22(半)
23	林小蓉老師	106.08.03(半)	56	林麗玲老師	105.07.21/111.08.22(半)
24	李淑萍老師	106.08.03(半)	57	王盈惠老師	105.07.29(半)/111.08.22(半)
25	林依俐老師	106.08.14-16	58	周建文老師	105.08.02(半)/111.08.22(半)
26	李秀嫻老師	*/107.07.03(半)	59	陳妍臻老師	105.08.02(半)/111.08.22(半)
27	鄭貴方老師	105.05.25/107.07.03(半)	60	鄭惠鎂老師	107.07.03(半)/111.08.22(半)
28	閔柏盛老師	107.09.27	61	高蕙亭老師	109.07.30/111.08.22(半)
29	陳文玲老師	107.09.27	62	許釋霞老師	110.07.22(半)/111.08.22(半)
30	葉慶雯老師	108.07.26	63	曾淑敏老師	110.07.22(半)/111.08.22(半)
31	許智涵老師	108.08.12-14	64	黃莉宜老師	111.01.21(半)/111.08.22(半)
32	黃儀婷老師	108.08.12	65	郭英傑老師	111.08.22(半)/生命教育種子教師
33	陳炳臨老師	108.09.26			
(* 表已參加過研習，但未登記日期，煩請再通知輔導組更正。)					
備註:輔導知能研習輪序表自103學年度起算起，自本學年度起僅保留序號及教師所研習過的天數與時數，後續研習將依研習對象及輪序時數最少者，為優先選派參加輔導知能相關研習。如有誤植，請老師自行自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列印證明時數交由輔導組更正！感謝老師們的協助！					
					更新日期111.08.22

(二) 資料組

1. 國高中部新生 A 表及 B 表基本資料煩請各位導師協助學生填寫。
2. B 表教師訪談紀錄平時請務必詳實填寫，勿於期末以回憶的方式撰寫。
3. 國中部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煩請各班導師、輔導活動任課教師與班級責任輔導老師共同協助，督促學生依時程確實填寫。
4. 國中部學生生涯檔案夾煩請各班導師與相關任課教師協助學生持續建置。
5. 近期重要活動 9/2(五)13-14:00 高中校友座談活動。9/13(二)國三技藝教育課程開課。
6. 家長日辦理國、高三升學輔導講座家長場。
7. 定期安排心理測驗實施與解釋，協助學生自我了解與生涯發展選擇。
8. 辦理「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生涯活動、營隊與工作坊。
9. 辦理高中部生涯暨升學講座及相關適性發展活動，協助學生升學與生涯規劃。
10. 彙整國高中各項多元進路升學資料，提供學生生涯進路參考。
11. 持續辦理國高中部各項招生宣導活動。

(三) 特殊教育組

1. 定期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
2. 辦理特教知能研習 3 小時。
3. 評估學生專團需求，申請專業團隊服務時數，聯繫相關人員(治療師)到校服務。
4. 辦理校內特殊需求學生期中轉介暨適性安置鑑定、心理評量測驗施測與撰寫鑑定報告。
5. 辦理特教宣導活動。
6. 辦理資源班校外教學活動及高中職轉銜參訪活動。
7.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校院甄試報名作業。
8. 辦理國三適性安置報名作業。
9. 申請基隆市特教獎助金、學生交通費補助、在家教育代金。
10. 申請輔具、有聲書、視障大字課本。
11. 申請特教人力支援:大德分校及高中部特教巡迴教師、特教助理人員(視需求)。
12. 辦理資源班學生段考暨特殊考試服務。
13. 報名基隆市各項特教學生競賽活動。
14. 召集學生相關人員個別召開學生 IEP 會議(檢討、擬定、轉銜)。
15. 資源班教材教具管理、採購及經費核銷。
16. 定期召開特教領域教學研究會議及共備觀議課。
17. 辦理入班特教宣導(視需求)。
18. 提供家長特教資訊與諮詢。

(四) 資優教育組

1. 定期召開英語資優班教學研究暨輔導會議。
2. 定期召開 IGP 資優學生個別學習輔導計畫會議。
3. 定期召開英語資優班親師座談會。
4. 擬訂及檢視英語資優班學生 IGP 相關資料。
5. 規劃及辦理 111 學年度英語資優評量工作坊。
6. 規劃及辦理基隆市國中英語資優鑑定工作事宜。
7. 規劃及辦理英資班各項英語交流活動。
8. 協助英語資優生參加英語暨專題研究競賽與活動。

9.112年1月預計辦理英資班校外教學。

五、宣導事項：

- (一) 教育部強化「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實施原則」已公告在學校網頁，煩請各位同仁上網閱覽。
- (二) 教育部編製之「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實務處理手冊」已公告在學校網頁，煩請各位同仁上網閱覽。
- (三) 網路上傳兒少不雅照並以金錢或物品等做等價交換即為性剝削型態之一，且上傳或下載未成年兒少不雅照亦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後續效應及嚴重性請同仁持續宣導，如學生有發現是類情事，應立即通知老師協助處理。

圖書館

一、本學期各組人員

主任林金山 讀者服務組長鄭如伶 技術服務組長王建文 資訊媒體組長李俊賢

二、開學各組重點工作報告

(一) 讀者服務組

1. 每月各班設置班級書箱。
2. 辦理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國一、高一)。
3. 推動「良晨讀好書」，訂於9/15(四)開始，實施對象：國一、二。
4. 繼續推動「班級讀書討論會」，訂於10/27(四)及12/8(四)實施。對象：國一、二。
5. 辦理群組式家長讀書會。
6. 預定辦理書香校園書展共四場次，第1次9/12~9/26、第2次10/17~10/31、第3次11/14~11/28、第4次12/19~1/3。
7. 第16週班會時間辦理共讀書讀書心得比賽。。

(二) 技術服務組

1. 高一讀書心得：9/12(一)收件、9/26前評選，10/10前上傳中學生網站。
2. 高二小論文：9/19(一)收件、9/28前評審，10/15前上傳中學生網站。
3. 外籍教師全英語演講：高二11/4(五)、高一12/16(五)辦理。
4. 推動教師閱讀社群：10/12(三)中午與11/29(二)中午辦理。
5. 整理師生推薦採購書單，編列書籍編目並辦理補助款採購。

(三) 資訊媒體組

1. 依資安法規定，機關每年(以學年度計算)每人需接受 3 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實體或線上皆可)，且完成比率要達到 100%(包含全體教職員工)，會要求學校造冊回報，請同仁至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https://elearn.hrd.gov.tw/>)或教師 e 學院(<https://ups.moe.edu.tw/>)搜尋資安相關課程上課，有相關的課程消息，也會向大家公佈。
2. 市府資管科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寄不明信件引誘同仁去點選)，一年會舉辦兩次，再次宣導勿點擊不明來源之信件。
3. 「個人資料保護法」宣導
蒐集、處理及利用教師與學生個資的方式請注意，需小心資料安全，但是「安全」與「方便」永遠是相對的，也因此要安全就不要怕麻煩。
 - (1) 個人資料定義為：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的資料。
 - (2) 個資相關單位為教務處(學生學籍資料)、學務處(學生基本資料)、健康中心(學生健檢及病史)、輔導處(學生輔導與特教生資料)、人事室(教師基本資料等)、資訊組(帳號申請個資)。
 - (3) 在公家單位，因個資不當使用造成的賠償問題(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是採用國賠的方式，但國賠之後，會追究行政責任，而且追究的是資料的「擁有者(owner)」，輕則行政處份，重則影響是否續聘。
4. 全校網路資安事件處理與安全宣導。
5. 辦公室與電腦教室電腦與網路維護。
6. 校園網路連線管理。

(四) 其他

1. 111 學年第 1 學期外師教學及本市各國中英語村遊學事宜。
 2. 協辦 111 學年完全免試資源挹注計畫。
- 三、本學期其他工作事項請參閱行事曆。請各位同仁屆時予以協助，祝新學期教學順心、闔家平安。

人事室

- 一、為使本府員工安心工作並積極為市民服務，基隆市政府特洽詢本市優質之私立托育服務機構提供市府員工托育優惠措施，特約托育服務機構及優惠措施，已刊載於基隆市政府人事處網站/主題服務/福利專區，請同仁參考利用。
- 二、本校教職同仁如欲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請於 9 月 23 日前送申請表及繳費收據至人事室辦理（如有申請其他補助(學、雜費為 0 元)不得重複請領），申請表可至人事室網站表單下載或逕至人事室領取。
- 三、110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案業於 111 年 8 月 10 日報府審核，俟核定後辦理獎金核發事宜。
- 四、111 學年度甄選及續聘代理教師高中美術楊雅嵐、輔導葛懿慧、物理簡加笙、英文陳昕慈、體育李瀚宇、國中部專任輔導教師潘姿蓉再聘第一次、表藝鄭昕玫、英語楊幼君，另代課教師高中法語張家瑜、日語褚一進、資訊李語堤、化學簡文峰、數學陳昶綸、國中英語劉羽軒、理化余紋欣等教師，請同仁給予新進同仁課務上協助。
- 五、本校各單位如邀請他校教師到校兼授課，請提醒兼課教師務必奉機關核定後兼職，本校教職同仁（含約僱、臨時、工友）如赴他機關學校兼課或兼職請依規簽核後辦理；職員於本校兼課，上班時間請依規請事、休假。
- 六、轉知銓敘部 111 年 6 月 29 日部退一字第 11154674421 號令修正「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本次修正重點：基於各職域保險適用規定之衡平，強化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權益，並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規定，將生殖失能種類第 4-20 號部分失能之失能標準原規定「女性年齡未滿四十五，原有生殖能力因傷病醫療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終身喪失生殖能力者：(一)子宮切除。(二)兩側卵巢切除。(三)因癌症接受放射或化學治療致卵巢喪失製造卵子功能。」之規定，予以刪除「年齡未滿四十五歲」之限制。
- 七、人事行政總處為人事作業數位化，刻正要求各機關學校辦理人事資料校正或驗證後鎖定業務，本年度先鎖定公務人員資料，預計 112 年辦理教育人員資料鎖定作業，為臻資料之正確性，請本校公務人員儘速提供相關資料憑辦，另請教師同仁〈含專任運動教練〉將各項鎖定資料依下列順序整理、掃瞄、以本人姓名為檔案名稱存檔後，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逕寄本校人事室電子信箱(ad0478@go.edu.tw)：
 1. 兵役年資證明文件。
 2. 各學歷畢業證書〈請每階段掃瞄一個檔案並加註檔名，如大學畢業證書，檔名：大學〉
 3. 教師證書〈請每種證書掃瞄一個檔案並加註檔名，如大學畢業證書，檔名：大學〉
 4. 歷年考績通知書〈請每年度掃瞄一個檔案並加註檔名，如 91 年學年度考核通知書，檔名：91、92 年學年度考核通知書，檔名：92，以此類推〉
 5. 歷次核薪通知書、歷次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請每次證明書掃瞄一個檔案並加註檔名，如 00 國中核薪通知書，檔名：00 國中核薪；00 國中離職證明書，檔名：00 國中離證〉
 6. 歷次留職停薪、延長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派令(函)(如同意函及復職函)〈請每次留停掃瞄一個檔案並加註檔名，如 100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育嬰留職停薪，檔名：100 育嬰；如 111 年 8 月 1 日育嬰回職復薪職，年檔名：111 育嬰回職〉
 7. 各式專長證書。〈請每種專長證書掃瞄一個檔案並加註檔名，如 111 年中高級英檢及格證書，檔名：111 英中高〉
- 八、如同仁確診，請洽詢人事室提供員工差勤相關規定，人事室同時提供基隆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EAP)心理諮商訊息。

大德分校

教總組報告：

【已完成事項】

- 一、8/8 召開 8-9 月三餐會議。
- 二、8/10 暑期輔導簽核。
- 三、8/17 廚房衛生清潔。
- 四、8/19 完成 111-1 教用書及學用書清點。
- 五、完成九年級第一次模擬測驗前置作業。
- 六、國二、國三 110-2 成績單發放。
- 七、教室日誌印製。
- 八、8/22 米糧採購。
- 九、8/24 廚工甄選。

【待完成事項】

- 一、註冊單印製。
- 二、新生及轉入生學生證印製。
- 三、課後輔導計畫簽核。
- 四、各類獎助學金申請。
- 五、9/5 分校第一次行政暨慈輝班會議。
- 六、111 年度慈輝早午晚餐暨一般生午餐契約變更。
- 七、A 棟工程計畫需求書擬定。

學輔組報告：

【已完成事項】

- 一、慈輝班暑假電訪、家訪。
- 二、輔導 B 表檢核。
- 三、111-1 夜間課程計畫。
- 四、111-1 開學班級表件準備。
- 五、8/22 慈輝生報到、入住。
- 六、慈輝生夜間課程調查。
- 七、教室、宿舍清消。

【待完成事項】

- 一、慈輝班 110 學年度經費、成果結報。
- 二、期初大掃除及掃地工作安排。
- 三、基隆市學校校犬飼養補助申請。
- 四、9/5 輔導工作會議。
- 五、9/5 上午 8:30 國一陳生高關懷學生關懷會議。

提案討論

第 1 案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如附件 1，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本行事曆草案經 111 年 8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111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訂定

週次	時間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處	圖書館	總務處	大德分校
1	0828 0903	◎8/30 開學正式上課 ◎8/30-9/5 國二、三學科補考	◎友善校園週 ◎8/30 開學日 1. 班會(一)賞識感恩 08:00-08:50 2. 導師時間暨環境整理 08:50-10:30 3. 開學典禮 10:30-11:30 4. 午餐教育宣導(11:30-12:00) 5. 正式上課 13:00~16:10 ◎9/2 高中社團 ◎9/3 外木山萬人健行 ◎9/3-9/4 111 年度全國分齡劍道錦標賽(台北市)	◎8/29(9:00-12:00)全校特教知能研習 ◎8/29(一)12:30 英資班第 1 次教學研究暨輔導會議 ◎8/29(12:30)資源班第 1 次教學研究會 ◎8/30(二)英語資優班正式上課 ◎8/30(二)資源班正式上課 ◎英資班期初親師座談 1 暨 IGP 會議(資一) ◎資源班新生 IEP 會議 ◎高關懷學生暑期追蹤輔導 ◎高關懷學生暨中虞輟學生認輔教師申請開始	◎8/30 暑假借書歸還 ◎收新生借書證照片 ◎閱讀推手招募 ◎英語村開放準備工作 ◎資訊設備檢修	◎8/29 14:00-16:00 期初校務會議 ◎9/1 薪資發放	◎8/30 開學正式上課 ◎資源班正式上課 ◎發放註冊單及成績單

				<p>◎9/2 13:00-14:00 高中校友升學座談(高三)</p> <p>◎發學生輔導紀錄手冊</p> <p>◎建立新生 A 表</p> <p>◎發放各班級任課教師有關特教生教學輔導注意事項</p>			
2	0904 0910	<p>◎9/5(一)-9/6(二)高二模考及高三第一次模考</p> <p>◎9/6-9/7(一天半)國三第一次模考</p> <p>◎9/6-9/7(一天半)國二學科學習評量測驗</p> <p>◎9/7(三)-9/14(三)高中英聽第一次報名</p> <p>◎9/9 中秋節補假</p>	<p>◎9/5-9/8 受理申辦就學貸款</p> <p>◎9/8(四)12:20-13:00 第 1 次導師會議暨特定人員審查會議</p> <p>◎9/8 午餐補助申請截止</p> <p>◎9/8(四)水域安全嘉年華體驗暨趣味龍舟板競賽活動(基隆市)</p>	<p>◎9/7(三)12:30 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p> <p>◎9/7(三)12:40 召開家庭教育委員會</p> <p>◎9/7(三)12:50 召開生命教育委員會</p> <p>◎英資班期初親師座談 2 暨 IGP 會議(資二、三)</p> <p>◎建新生 A 表資料</p> <p>◎校內特教期中轉介作業開始</p> <p>◎借用心評測驗工具</p>	<p>◎新生借書證製作</p> <p>◎國一、高一圖書館利用教育</p> <p>◎資訊設備檢修</p>	◎9/6 9:10 行政會議	<p>◎9/5 行政暨慈輝班工作會議</p> <p>◎9/5 輔導工作會議</p> <p>◎9/5 8:30 高關懷學生轉銜會議</p> <p>◎9/5 國二、三年級補考</p> <p>◎9/6-9/7 國三第一次模考</p> <p>◎9/9 中秋節補假</p>
3	0911 0917	<p>◎9/12 輔導課開始</p> <p>◎9/12 夜讀開始</p> <p>◎9/15(上午 1-3 節)國二 111 年縣市學力檢測</p>	<p>◎9/13(二)8:00~8:50 兒童權利公約宣導(國中部,體育館)</p> <p>◎9/13(二)8:00~8:50 法律巡迴宣導(高一,未來教室)</p> <p>◎9/16 高中社團</p> <p>◎9/16(五)12:30 第一次班聯會議(五樓會議室)</p>	<p>◎9/12(一)午休第 1 次國中技藝教育遴輔會</p> <p>◎9/13(二)午休第 1 次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p> <p>◎9/13(二)每週二上午國中技藝教育課程開課</p> <p>◎期中轉介心評施測</p>	<p>◎9/12-9/26 第一次書香校園主題書展</p> <p>◎9/12 高一暑期閱讀心得收件</p> <p>◎9/15 早自習良晨讀好書開始</p> <p>◎英語村遊學開始</p> <p>◎資訊設備檢修</p>	◎9/13 9:10 主任會議	<p>◎新生借書證製作</p> <p>◎9/12 輔導課開始</p> <p>◎9/13 國中技藝教育課程開課(每周二上午)</p> <p>◎9/15 國二學力測驗</p>

			<p>◎9/16(五)12:45 畢業班級聯合會第一次代表會議暨正副會長選舉(五樓會議室)</p> <p>◎9/17 童軍團團集會</p> <p>◎9/15-9/18 臺北市全國秋季田徑公開賽</p>				
4	0918 0924	<p>◎9/23 14:00-16:00 高二英文閱讀增能講座</p> <p>◎9/19 國二、國三學習扶助課程開始(暫定)</p>	<p>◎9/19(一)8:30-9:30 國二女生施打 HPV 疫苗</p> <p>◎9/20(二)7:30-8:50 地震災害防護演習預演</p> <p>◎9/19 班會(二)積極勇敢(國中部)</p> <p>◎9/21(三)地震災害防護演習</p> <p>◎9/22(四)12:20-13:00 第2次導師會議</p> <p>◎9/23 國中社團</p> <p>◎9/23 童軍團團集會</p> <p>◎9/23 生生體驗獨木舟活動(小艇碼頭,70人)</p> <p>◎9/24 基隆市語文競賽</p> <p>◎9/23-9/26 桃園市全國田徑分齡賽</p>	<p>◎9/24(六)08:00-12:00 家長日(暫訂)</p> <p>◎9/24(六)8:30-9:30 家庭教育講座</p> <p>◎9/24(六)大學多元入學說明會_高三家長場</p> <p>◎9/24(六)學習歷程說明_高一家長場</p> <p>◎9/24(六)十二年國教宣導講座_家長場</p> <p>◎期中轉介心評施測</p> <p>◎111 學年度特教獎助金申請作業</p>	<p>◎9/19 各班領取巡迴書箱</p> <p>◎9/19 高二小論文收件</p> <p>◎9/21-10/25 新生圖書館探索之旅&有獎徵答</p> <p>◎9/22 早自習良晨讀好書</p> <p>◎高二高三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審查會議</p> <p>◎伺服器安全檢測</p>	<p>◎9/20 9:10 行政會議</p> <p>◎午餐調查</p>	<p>◎10月早午晚餐小組會議</p> <p>◎9/21 地震防災演習</p>
5	0925 1001	◎9/26 國中部英語科作業抽查	<p>◎9/27(二)08:00-08:50 網路安全與性剝削宣導</p>	<p>◎高三大學學系探索測驗</p> <p>◎期中轉介心評施測</p>	<p>◎9/26 前評選高一閱讀心得作品</p>	<p>◎9/27 9:10 主任會議</p> <p>◎10/1 薪資發放</p>	<p>◎10/1-10/15 慈輝班期中招生</p> <p>◎9/30 家長日(暫訂)</p>

		<p>◎9/30 高一高二英文科作業抽查</p> <p>◎9/30 14:00-16:00 高三英文學測得分策略講座</p>	<p>(國中部，體育館)</p> <p>◎9/27 班會 (二)積極勇敢(高中部)</p> <p>◎9/28(三)12:30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會議</p> <p>◎9/28 教師節活動</p> <p>◎9/30 教室佈置比賽評分</p> <p>◎9/30 高中社團</p> <p>◎9/30 成年禮活動(高三，10人)</p> <p>◎10/1 童軍團團集會</p>	<p>◎期初特教推行委員會議</p>	<p>◎9/26-10/10 閱讀心得作品上傳中學生網站</p> <p>◎9/28 前評選高二小論文作品</p> <p>◎9/29-10/15 小論文作品上傳中學生網站</p> <p>◎9/29 良晨讀好書</p> <p>◎伺服器安全檢測</p>		
6	1002 1008		<p>◎10/3 學生美展繳件截止(暫定)</p> <p>◎10/4(二)7:30 班際大隊接力(國中部)</p> <p>◎10/6(四)12:20-13:00 第3次導師會議暨特定人員審查會議</p> <p>◎10/7 國中社團</p> <p>◎10/1-10/5 新北城市盃全國田徑公開賽</p> <p>◎10/5-10/10 111 全國中等學校跆拳道錦標賽(新竹縣)</p> <p>◎10/8-10/13 111 年全民運動會(嘉義縣)</p>	<p>◎生命教育月</p> <p>◎10/3(一)14:00-16:00 第1次英語評量工作坊</p> <p>◎10/5(三)12:30 認輔教師期初會議</p> <p>◎10/5(三)13:00 資源班第2次教學研究會議(暫訂)</p> <p>◎10/7(五)12:20-17:50 國中資優班跨校交流活動(地點:武崙國中)</p> <p>◎期中轉介心評施測</p> <p>◎彙整高國中多元進路資料</p>	<p>◎10/3 各班返還巡迴書箱</p> <p>◎9/26-10/10 閱讀心得作品上傳中學生網站</p> <p>◎9/29-10/15 小論文作品上傳中學生網站</p> <p>◎10/6 段考前一週良晨讀好書暫停</p> <p>◎段考週 10/6-10/13 暫停借書</p> <p>◎伺服器安全檢測</p>	<p>◎10/4 9:10 行政會議</p>	<p>◎10/1-10/15 慈輝班期中招生</p> <p>◎10/8-10/10 國慶連假</p>

7	1009 1015	<p>◎10/12-13 國中第一次段考</p> <p>◎10/11-13 高中第一次段考</p> <p>◎10/14 高一高二社會科作業抽查</p> <p>◎10/14 8:30起 國三(含大德)拍證件大頭照</p>	<p>◎10/14(五)12:30 第二次班聯會議(五樓會議室)</p> <p>◎10/13(四)15:00-15:50 全校大掃除</p> <p>◎10/14 高中社團</p> <p>◎10/15 童軍團團集會</p>	<p>◎生命教育月</p> <p>◎10/12(三)12:30 英資班第2次教學研究暨輔導會議(暫訂)</p> <p>◎第1次段考家長聯絡信函出刊</p> <p>◎資源班段考暨特殊考試服務</p> <p>◎期中轉介鑑定報告撰寫</p> <p>◎特教升學轉銜高職參訪活動(暫定)</p>	<p>◎10/12 第一次教師閱讀社群(圖書館1樓)</p> <p>◎9/26-10/10 閱讀心得作品上傳中學生網站</p> <p>◎9/29-10/15 小論文作品上傳中學生網站</p> <p>◎10/13 段考良晨讀好書暫停</p> <p>◎段考週 10/6-10/13 暫停借書</p> <p>◎第1次閱讀推動統計</p> <p>◎逾期書催還</p> <p>◎資訊安全宣導</p>	<p>◎10/11 9:10主任會議</p> <p>◎午餐結算</p>	<p>◎10/12-10/13 國中第一次段考</p> <p>◎10/1-10/15 慈輝班期中招生</p> <p>◎10/14 校外教學(暫定)</p>
8	1016 1022	<p>◎10/17 國中部社會科作業抽查</p> <p>◎10/17 國一新生學習扶助課程開始(暫定)</p> <p>◎10/22(六)高中英聽第一次考試</p>	<p>◎10/18(二)08:00-08:50 未成年未婚懷孕講座(高二,圖書館4樓)</p> <p>◎10/18 班會(三)團隊合作(國中部)</p> <p>◎10/20(四)12:20-13:00 第4次導師會議</p> <p>◎10/21 環境教育與健康促進之健康體位宣導看板競賽(高國一二)</p> <p>◎10/21 國中社團◎10/21 榮譽制度品德教育紳士淑女選拔(團隊合作,高國二三)</p> <p>◎10/21-10/22 全國田徑錦標賽(宜蘭縣)</p>	<p>◎生命教育月</p> <p>◎10/17(一)14:00-16:00 第2次英語評量工作坊</p> <p>◎10/18(二)8:00-8:50 生命教育十堂課-校園講座(高一全體學生,體育館)</p> <p>◎10/21(五)10-12:00 運動員生涯(體育班全體)14:00-15:50 生涯講座(高二忠孝仁)</p> <p>◎期中轉介鑑定安置初審送件</p>	<p>◎10/17-10/31 第二次書香校園主題書展</p> <p>◎10/20 良晨讀好書</p> <p>◎資安通報演練</p>	<p>◎10/18 9:10 行政會議</p> <p>◎午餐調查</p>	<p>◎11月早午晚餐小組會議</p>

			◎游泳教學開始 (國一高一)				
9	1023 1029	◎10/28 高一高二自然科作業抽查	◎10/25 班會(三)團隊合作(高中部) ◎10/28 班會紀錄簿第一次檢查 ◎10/28 班際排球賽(高中部) ◎10/29 童軍團團集會	◎生命教育月 ◎10/24(一)14:00-16:00 第3次英語評量工作坊 ◎10/25(二)8:00-9:00 英資班全年級演講寫作比賽(暫訂) ◎10/25(二)8:00-9:00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講座(體育館) ◎10/28(五)11年度基隆市生命教育教案比賽繳件截止日 ◎10/28(五)18:30-21:00 資優親職講座暨期中英資親師座談(地點:銘傳國中) ◎10/29(六)英資班中研院參訪(暫訂)	◎10/24 各班領取巡迴書箱 ◎10/27 第一次班級讀書會(國中) ◎高一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審查會議 ◎資安通報演練	◎10/25 9:10 主任會議 ◎財產盤點	◎10/24 行政暨慈輝班工作會議 ◎10/24 輔導工作會議 ◎10/24 復學輔導就學小組會議
10	1030 1105	◎10/30 國中部自然科作業抽查 ◎11/1(二)-11/2(三)高三第二次模考 ◎11/1(二)-11/15(二)學科能力測驗、大學術科考試報名	◎11/3(四)12:20-13:00 第5次導師會議暨特定人員審查會議 ◎11/4 繳交語文競賽報名表 ◎11/4 國中社團 ◎11/2-11/5 全國中等學校田徑	◎七年級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 ◎發放特教宣導專刊	◎11/3 前第一次班級讀書會記錄本繳交 ◎11/3 早自習良晨讀好書 ◎11/4 高二外籍教師講座(階梯教室)	◎11/1 9:10 行政會議 ◎11/1 薪資發放	

		◎11/4 14:00-16:00 高二微課程一	錦標賽(高雄市) ◎11/3-11/6 111 年第 14 屆全國跆拳道品勢錦標賽(新竹縣) ◎111 年全國總統盃射箭錦標賽(11 月)				
11	1106 1112	◎11/8 高一高二數學科競試 ◎11/9(三)-11/15(二)高中英聽第二次報名 ◎11/11 國二校外教學 ◎11/11 高一高二數學科作業抽查	◎11/7(二)品德教育影音/漫畫季徵稿比賽截止收件(公平正義, 高二國二) ◎11/7(二)品德教育影音/故事季徵稿比賽截止收件(公平正義, 高一國一) ◎11/11(五) 14:20-15:50 校園大笑黨租稅教育活動(高中部) ◎11/12 童軍團團集會	◎11/7(一)14:00-16:00 第 4 次英語評量工作坊 ◎國一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建置執行說明會 ◎發放七年級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	◎11/10 早自習: 閱讀推手入班推動閱讀(國一) ◎11/10 早自習良晨讀好書(國二)	◎11/8 9:10 主任會議 ◎午餐結算	
12	1113 1119	◎11/14 數學科作業抽查 ◎11/18 14:00-16:00 高二微課程二	◎11/14(一) 8:00-10:30 新生健檢 ◎11/15 班會(四)公平正義 ◎11/17(四)12:20-13:00 第 6 次導師會議 ◎11/18 國中社團	◎11/16(三)資優巡迴訪視(早上深美/下午安中) ◎國三興趣量表	◎11/14 各班返還巡迴書箱 ◎11/14-11/28 第三次書香校園主題書展 ◎11/17 早自習: 閱讀推手入班推動閱讀(國二) ◎11/17 早自習良晨讀好書(國一)	◎11/15 9:10 行政會議 ◎午餐調查	
13	1120 1126		◎11/21-11/25 111 學年度基隆市學生音樂比賽 ◎11/25 高中社團 ◎11/25-11/28 111 年第 19 屆全	◎11/21(一)14:00-16:00 第 5 次英語評量工作坊 ◎國三興趣量表	◎11/24 段考前一週良晨讀好書暫停 ◎段考週 11/24-11/30 暫停借書	◎11/22 9:10 主任會議	◎12 月早午晚餐小組會議

			國總統盃跆拳道錦標賽(花蓮市)				
14	1127 1203	<p>◎11/29-30 國中第二次段考</p> <p>◎11/28-30 高中第二段考</p> <p>◎12/2 高二校外教學</p>	<p>◎11/30(三)15:00-15:50 全校大掃除</p> <p>◎12/1(四)12:20-13:00 第7次導師會議暨特定人員審查會議</p> <p>◎12/2(五)14:00~15:50 反毒講座(國一二，體育館)</p> <p>◎12/2(五)13:00-14:50 作文、字音字形比賽(高國一)</p> <p>◎12/2-12/3 童軍團集會</p> <p>◎12/3-12/4 111 年度第 46 屆全國中正盃劍道錦標賽(嘉義)</p>	<p>◎第 2 次段考家長聯絡函出刊</p> <p>◎輔導高三學生選填繁星志願</p> <p>◎資源班段考暨特殊考試服務</p> <p>◎基隆市期中轉介鑑定安置會議</p> <p>◎12/3(六)上午-基隆市資優鑑定家長說明會</p>	<p>◎11/29 第二次教師閱讀社群(圖書館1樓)</p> <p>◎段考週 11/24-11/30 暫停借書</p> <p>◎第 2 次閱讀推動統計</p> <p>◎逾期書催還</p> <p>◎12/1 早自習良晨讀好書</p>	<p>◎11/29 9:10 行政會議</p> <p>◎12/1 薪資發放</p>	<p>◎11/29-11/30 國中第二次段考</p> <p>◎12/2 校外教學</p>
15	1204 1210	<p>◎12/5 國中部國文科作業抽查</p> <p>◎12/9 高一高二國文科作業抽查</p> <p>◎12/10(六)高中英聽第二次考試</p>	<p>◎12/6 班會(五)關懷行善</p> <p>◎12/6(二)7:50-8:50 國語朗讀比賽(高國一)</p> <p>◎12/9(五)12:30 第三次班聯會議(五樓會議室)</p> <p>◎12/9(五)14:00-15:50 反毒宣導講座(高一二，體育館)</p> <p>◎12/10-12/11 兒童權利公約線上施測(高國一二)</p>	<p>◎12/5(一)14-16:00 第 6 次英語評量工作坊</p> <p>◎12/6(二)8~9:00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講座(體育館)</p> <p>◎12/7(三)12:30 英資班第 3 次教學研究暨輔導會議(暫訂)</p> <p>◎12/7(三)12:30 資源班第 3 次教學研究會議(暫訂)</p> <p>◎12/8(四)08:00-16:00 辦理生命教育議題專業培力課程活動進階場暨「生命教育校園成果觀摩會」</p>	<p>◎12/5 各班領取巡迴書箱</p> <p>◎12/8 第二次班級讀書會(國中)</p>	<p>◎12/6 9:10 主任會議</p> <p>◎午餐結算</p>	<p>◎12/5 行政暨慈輝班工作會議</p> <p>◎12/5 輔導工作會議</p>

				◎資源班校外教學(暫)			
16	1211 1217	◎12/14(三)-12/15(四)高三第三次模考 ◎12/16 14:00-16:00 高二微課程三	◎12/12-12/15 週記抽查(高中部) ◎12/12-12/15 品德教育聯絡簿抽查(國中部) ◎12/15(四)12:20-13:00 第8次導師會議 ◎12/13(二)7:50-8:50 閩南語朗讀比賽(高國一) ◎12/16 國中社團 ◎12/17 童軍團集會	◎12/14 08:30-11:30 國小蒞校參訪 ◎基隆地區各國中國三升學博覽會及招生宣導	◎12/16 高一外籍教師講座(階梯教室) ◎共讀書讀書心得比賽(國一、二)(圖書館一樓) ◎共讀書讀書心得比賽(高一、二,自行繳件) ◎12/15 早自習良晨讀好書 ◎12/15 前第二次班級讀書會記錄本繳交	◎12/13 9:10 行政會議	
17	1218 1224	◎12/22-12/23 國三第二次複習考	◎12/20(二)7:50-8:50 國語演說比賽(高國一) ◎12/24-12/25 聖誕節音樂祝福活動 ◎12/23 社團評鑑暨成果展(高中社團)	◎12/23(五)15:00-16:00 英資班全年級耶誕活動(暫訂) ◎基隆地區各國中國三升學博覽會及招生宣導	◎12/19-1/3 第四次書香校園主題書展 ◎12/22 早自習良晨讀好書 ◎英語村遊學營運費核結暨成果報告 ◎網路檢測	◎12/20 9:10 主任會議	◎1月早午晚餐小組會議 ◎12/23-12/24 國三第二次複習考
18	1225 1231	◎12/27 國中部藝能科筆試(藝文、綜合)	◎12/27 班會(六)尊重生命 ◎12/28-12/30 國三文教參訪	◎個別召開特教學生 IEP 會議 ◎資源班學生學習紀錄表	◎12/26 各班返還巡迴書箱 ◎12/29 早自習良晨讀好書	◎12/27 9:10 行政會議 ◎財產盤點	◎12/26 國中部藝能科筆試(藝文、綜合)

			◎12/30 國中社團	◎基隆地區各國中國三升學博覽會及招生宣導	◎12/30 期末最後還書日 ◎網路檢測		
19	0101 0107	◎1/2 元旦補假 ◎1/3 高三藝能科期末考 ◎1/5 第八節輔業輔導結束 ◎1/5-1/6 高三第三次段考 ◎1/6 學習扶助課程結束 ◎1/7 補班日(補 1/20 之課務)	◎1/5 班會紀錄簿第二次檢查 ◎1/5(四)12:20-13:00 第 9 次導師會議 ◎1/6 高中社團 ◎1/6 導師評語上網登錄截止日 ◎1/7 高中社團	◎1/3(二)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結束 ◎1/4(三)12:30 召開認輔教師期末會議 ◎基隆地區各國中國三升學博覽會及招生宣導 ◎個別召開特教學生 IEP 會議 ◎英資班期末全年級親師座談暨 IGP 會議	◎期末催還書 ◎學期借閱排行統計 ◎資訊設備檢測	◎1/1 薪資發放 ◎1/3 9:10 主任會議	◎1/3-1/15 慈輝班期中招生 ◎1/2 元旦補假 ◎1/5 第八節輔業輔導結束 ◎1/7 補課日(補 1/20 之課務)
20	0108 0114	◎1/10 國中部藝能科筆試(健體、科技) ◎1/10 高一高二藝能科期末考 ◎1/13(五)-1/15(日)學科能力測驗	◎1/12(四)12:20-13:00 德行評量會議 ◎1/13 國中社團	◎1/9(一)午休第 2 次國中技藝教育遊輔會 ◎1/10(二)午休第 2 次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執行工作委員會 ◎第 3 次段考家長連絡信函出刊 ◎期末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	◎期末圖書盤點 ◎資訊設備檢測	◎1/10 9:10 行政會議	◎1/9 國中部藝能科筆試(健體、科技) ◎1/3-1/15 慈輝班期中招生
21	0115 0121	◎1/17-18 國中第三次段考 ◎1/16-18 高一高二第三次段考 ◎1/19 休業式 ◎1/20 小年夜彈性放假 ◎1/21 寒假開始	◎1/19(四)10:00-12:00 全校大掃除 ◎1/19(四)13:00 休業式	◎高關懷學生追蹤輔導 ◎1/18(三)下午本校國三升學博覽會(體育館) ◎資源班段考暨特殊考試服務 ◎特教適性安置升學志願調查	◎期末圖書盤點 ◎1/19 寒假借閱開始 ◎112 學年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計畫 ◎資訊設備檢測	◎1/19 14:00-16:00 期末校務會議	◎1/17-18 國中第三次段考 ◎1/19 休業式 ◎1/21 寒假開始 ◎2 月早午晚餐小組會議

第 2 案

案由：本校 112 學年度普通班招生班級數，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基隆市政府 111 年 07 月 27 日基府教國參字第 1110234486 號函辦理。
- 二、依據基隆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招生班級數核定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學校申請招生學年度之普通班班級數，應經學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於招生學年度前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函報本府核辦。」
- 三、111 學年度本校高中部普通班招生市府核定數為三班、105 位學生，實際報到為三班、95 人。
- 四、本校 112 學年度普通班招生班級數擬申請三班，總招生學生數為 105 人。
- 五、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限報市府核辦。

決議：

第 3 案

案由：本校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中部閩南語教科版本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今年國中部新生因應新課綱，本土語課程列為必修課程，但 110 學年度時未進行本土語教科書版本的選用，因開學在即，經 111 學年度的授課教師討論後，決議採用真平出版社之教科書。

決議：

第 4 案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依基隆市政府 111 年 2 月 22 日基府教特參字第 1110106902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自 111 年 2 月 11 日起生效。
- 三、本修正案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經 111 年 7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規範目的</p> <p>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教師法規定訂定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理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p>第一條 規範目的</p> <p>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教師法規定訂定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理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p>文字敘述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p> <p>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本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p> <p>本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p>	<p>第二十二條 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p> <p>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p>	<p>一、為提高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限制之強度，本點第一項修正為「足以認為」及「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p> <p>二、第一項刪除「教師」，惟非指教師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而是必須經過學校主管單位(如學務處)之同意授權，避免教師有任意侵害學生隱私權之疑慮。</p> <p>三、增列第二項本校進行搜查應全程錄影，以確保程序妥適並提供檢視；如遇有嚴重或涉及學生私密部位之情況，應請警方協助處理。</p>
<p>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p> <p>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在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班聯會幹部或教師陪同下，得在校園</p>	<p>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p> <p>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之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p>	<p>一、原條文文字闕漏補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u>國中部進行前段之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或教師陪同。進行安全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u> <u>學務處進行前項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u> <u>本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第二十四條及本條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u> <u>前項之錄影資料,本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本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u>本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本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u></p>	<p>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p>	<p>二、第一項所列高級中等學校與國民中小學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違禁物品之安全檢查陪同人員,均為任意類型合計二位以上。</p> <p>三、增列第二項學校進行搜查應全程錄影,以提供資料備查。</p> <p>四、增列第三項至第五項有關錄影資料之保密義務、保存與調閱規範。</p>
<p>第二十四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務處,由本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本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影片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p>	<p>第二十四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本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影片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p>	<p>第二項第四款修正為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以明確違禁物品之範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健康之物品。</p> <p>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p> <p>教師或本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p> <p>教師或本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本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本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p>	<p>健康之物品。</p> <p>四、其他違禁物品。</p> <p>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p> <p>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本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本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p>	
<p>第二十八條 <u>脆弱或危機</u>家庭學生之處理</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時，應通報本校。本校得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p>	<p>第二十八條 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本校。本校得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p>	<p>一、配合行政院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修正「高風險家庭」為「脆弱或危機家庭」。</p> <p>二、學校已無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爰配合刪除。</p>
<p>第三十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p> <p>教師或本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p> <p>本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p>	<p>第三十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p> <p>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113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p> <p>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p>	<p>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增列校園霸凌及校園性侵害、性霸凌事件為第一項教師或學校責任通報事件。</p> <p>二、因應衛福部建置社會安全網個案管理系統架構調整，刪除113專線文字。</p>
<p>第三十八條 申訴之提起</p> <p>本校學生對於教師或本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p>	<p>第三十八條 申訴之提起</p> <p>本校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p>	<p>一、配合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相關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於決定書送達或該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u></p>	<p>教師及學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u>其以言詞為之者，應錄音或作成紀錄。</u> <u>本校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u> <u>本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u> <u>第一項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u> <u>一、學生或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之年級及班級或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u> <u>二、學生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訴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u> <u>三、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u> <u>四、經向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u></p>	<p>字。</p> <p>二、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5條，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p>
<p><u>第三十九條 申訴案件之處理</u> <u>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辦理。</u> <u>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u></p>	<p>第三十九條 申訴案件之處理 本校對於學生申訴案件，依本校訂定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處理。 本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邀請特殊教育相關教師到場提供諮詢。</p>	<p>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45點調整文字敘述內容。</p>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6年11月9日臨時校務會議制定
 104年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
 109年8月28日期初校務會議修正
 110年2月19日期初校務會議修正
 111年8月29日期初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規範目的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教師法規定訂定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理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 四、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第三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及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本校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者，應參考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

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特殊教育學生應依前述原則辦理。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

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

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處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條 對學生與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

監護權人或本校家長會對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本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本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與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

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十三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十四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本校輔導處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四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五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本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抵觸者無效。

第十六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十七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十八條 學務處或輔導處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六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處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處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本校以學生受教權為主體，若個人行為嚴重失當而影響多數人之受教權時，必要時得以暫時管制、收回；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十九條 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處依第十八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本校學務處或輔導處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本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本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第二十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輔導處及導師需列席提供意見；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案件時，應邀特殊教育教師列席，提供個案學生身心特性之評估，以利委員做為獎懲判定之參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本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本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本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一條 輔導等相關課程之實施

本校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本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學務處或輔導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輔導等相關課程之處置時，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本校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第二十二條 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本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本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在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班聯會幹部或教師陪同下，得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國中部進行前段之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或教師陪同。進行安全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

學務處進行前項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

本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第二十四條及本條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前項之錄影資料，本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本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本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務處，由本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本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法令規定違禁物品。

教師或本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本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本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本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五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本校輔導處，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七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或輔導處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二十八條 脆弱或危機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第二十九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通知本校向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及教育部校安即時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三、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四、有該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五、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

六條第一項規定，通知本校向市府及教育部校安即時通報網通報。

第三十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本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本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三十一條

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學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二條 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三條 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第三十四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五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六條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第三十七條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本校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第三十八條 申訴之提起

本校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於決定書送達或該措施發生之

次日起三十日內，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三十九條 申訴案件之處理

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辦理。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第四十條 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本校或教師得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第四十一條 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本校得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事件審議申請表、學生獎懲事件決定書、學生獎懲事件決定書通知函、學生申訴單），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監護權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學校網站，並列入學生手冊宣導。

第四十三條 對特殊教育學生之輔導與管教

教師依特殊教育法對學生實施特殊教育時，其輔導管教應依個別教育計畫實施。

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

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p>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p>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p>	<p>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p> <p>「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p> <p>「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p> <p>「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p>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p>	<p>「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p> <p>「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注意孩子所做事務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p>「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附件三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111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訂定

週次	時間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處	圖書館	總務處	大德分校
1	0828 0903	<p>◎8/30 開學正式上課</p> <p>◎8/30-9/5 國二三學科補考</p>	<p>◎友善校園週</p> <p>◎8/30 開學日</p> <p>1. 班會(一)賞識感恩 08:00-08:50</p> <p>2. 導師時間暨環境整理 08:50-10:30</p> <p>3. 開學典禮 10:30-11:30</p> <p>4. 午餐教育宣導 (11:30-12:00)</p> <p>5. 正式上課 13:00~16:10</p> <p>◎9/2 高中社團</p> <p>◎9/3 外木山萬人健行</p> <p>◎9/3-9/4 111 年度全國分齡劍道錦標賽 (台北市)</p>	<p>◎8/29(9:00-12:00)全校特教知能研習</p> <p>◎8/29(一)12:45 英資班第 1 次教學研究暨輔導會議</p> <p>◎8/29(12:30) 資源班第 1 次教學研究會</p> <p>◎8/30(二)英語資優班正式上課</p> <p>◎8/30(二)資源班正式上課</p> <p>◎資源班新生 IEP 會議</p> <p>◎高關懷學生暑期追蹤輔導</p> <p>◎高關懷學生暨中虞輟學生認輔教師申請開始</p> <p>◎9/2 13:00-14:00 高中校友升學座談(高三)</p> <p>◎發學生輔導紀錄手冊</p> <p>◎建立新生 A 表</p> <p>◎發放各班級任課教師有關特教生教學輔導注意事項</p>	<p>◎8/30 暑假借書歸還</p> <p>◎收新生借書證照片</p> <p>◎閱讀推手招募</p> <p>◎英語村開放準備工作</p> <p>◎資訊設備檢修</p>	<p>◎8/29 14:00-16:00 期初校務會議</p> <p>◎9/1 薪資發放</p>	<p>◎8/30 開學正式上課</p> <p>◎資源班正式上課</p> <p>◎發放註冊單及成績單</p>

2	0904 0910	<p>◎9/5(一)-9/6(二)高二模考及高三第一次模考</p> <p>◎9/6-9/7(一天半)國三第一次模考</p> <p>◎9/6-9/7(一天半)國二學科學習評量測驗</p> <p>◎9/7(三)-9/14(三)高中英聽第一次報名</p> <p>◎9/9 中秋節補假</p>	<p>◎9/5-9/8 受理申辦就學貸款</p> <p>◎9/8(四)7:30 第1次導師會議暨特定人員審查會議</p> <p>◎9/8 午餐補助申請截止</p> <p>◎9/8(四)水域安全嘉年華體驗暨趣味龍舟板競賽活動(基隆市)</p>	<p>◎9/7(三)12:30 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p> <p>◎9/7(三)12:40 召開家庭教育委員會</p> <p>◎9/7(三)12:50 召開生命教育委員會</p> <p>◎9/7(三)英資班期初親師座談1暨 IGP 會議(資一)</p> <p>◎9/5、9/7 英資班期初親師座談2暨 IGP 會議(資二、三)</p> <p>◎建新生 A 表資料</p> <p>◎校內特教期中轉介作業開始</p> <p>◎借用心評測驗工具</p>	<p>◎新生借書證製作</p> <p>◎國一、高一圖書館利用教育</p> <p>◎資訊設備檢修</p>	<p>◎9/6 9:10 行政會議</p>	<p>◎9/5 行政暨慈輝班工作會議</p> <p>◎9/5 輔導工作會議</p> <p>◎9/5 8:30 高關懷學生轉銜會議</p> <p>◎9/5 國二、三學科補考</p> <p>◎9/6-9/7 國三第一次模考</p> <p>◎9/9 中秋節補假</p>
3	0911 0917	<p>◎9/12 輔導課開始</p> <p>◎9/12 夜讀開始</p> <p>◎9/15(上午1-3節)國二111年縣市學力檢測</p>	<p>◎9/13(二)08:00~08:50 兒童權利公約宣導(國中部,體育館)</p> <p>◎9/13(二)8:00~08:50 法律巡迴宣導(高一,未來教室)</p> <p>◎9/16 高中社團</p> <p>◎9/16(五)12:30 第一次班聯會議(五樓會議室)</p> <p>◎9/16(五)12:45 畢業班級聯合會第一次代表會議暨正副會長選舉(五樓會議室)</p>	<p>◎9/12(一)午休第1次國中技藝教育遊輔會</p> <p>◎9/13(二)午休第1次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p> <p>◎9/13(二)每週二上午國中技藝教育課程開課</p> <p>◎期中轉介心評施測</p>	<p>◎9/12-9/26 第一次書香校園主題書展</p> <p>◎9/12 高一暑期閱讀心得收件</p> <p>◎9/15 早自習良晨讀好書開始</p> <p>◎英語村遊學開始</p> <p>◎資訊設備檢修</p>	<p>◎9/13 9:10 主任會議</p>	<p>◎新生借書證製作</p> <p>◎9/12 輔導課開始</p> <p>◎9/13 國中技藝教育課程開課(每周二上午)</p> <p>◎9/15 國二學力測驗</p>

			<p>◎9/17 童軍團團集會</p> <p>◎9/15-9/18 臺北市全國秋季田徑公開賽</p>				
4	0918 0924	<p>◎9/23 14:00-16:00 高二英文閱讀增能講座</p> <p>◎9/19 國二、國三課後學習扶助課程開始(暫定)</p>	<p>◎9/19(一)8:30-9:30 國二女生施打 HPV 疫苗</p> <p>◎9/20(二)7:30-8:50 地震災害防護演習預演</p> <p>◎9/19 班會(二)積極勇敢(國中部)</p> <p>◎9/21(三)地震災害防護演習</p> <p>◎9/22(四)7:30 第2次導師會議</p> <p>◎9/23 國中社團</p> <p>◎9/23 童軍團團集會</p> <p>◎9/23 生生體驗獨木舟活動(小艇碼頭, 70人)</p> <p>◎9/24 基隆市語文競賽</p> <p>◎9/23-9/26 桃園市全國田徑分齡賽</p>	<p>◎9/24(六)08:00-12:00 家長日(暫訂)</p> <p>◎9/24(六)8:30-9:30 家庭教育講座</p> <p>◎9/24(六)大學多元入學說明會_高三家長場</p> <p>◎9/24(六)學習歷程說明_高一家長場</p> <p>◎9/24(六)十二年國教宣導講座_家長場</p> <p>◎期中轉介心評施測</p> <p>◎111 學年度特教獎助金申請作業</p>	<p>◎9/19 各班領取巡迴書箱</p> <p>◎9/19 高二小論文收件</p> <p>◎9/21-10/25 新生圖書館探索之旅&有獎徵答</p> <p>◎9/22 早自習良晨讀好書</p> <p>◎高二高三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審查會議</p> <p>◎伺服器安全檢測</p>	<p>◎9/20 9:10 行政會議</p> <p>◎午餐調查</p>	<p>◎10月早午晚餐小組會議</p> <p>◎9/21 地震防災演習</p>
5	0925 1001	<p>◎9/26 國中部英語科作業抽查</p> <p>◎9/30 高一高二英文科作業抽查</p> <p>◎9/30 14:00-16:00 高三英文學測得分策略講座</p>	<p>◎9/27(二)08:00~08:50 網路安全與性剝削宣導(國中部, 體育館)</p> <p>◎9/27 班會(二)積極勇敢(高中部)</p>	<p>◎高三大學學系探索測驗</p> <p>◎期中轉介心評施測</p> <p>◎期初特教推行委員會議</p>	<p>◎9/26 前評選高一閱讀心得作品</p> <p>◎9/26-10/10 閱讀心得作品上傳中學生網站</p> <p>◎9/28 前評選高二小論文作品</p>	<p>◎9/27 9:10 主任會議</p> <p>◎10/1 薪資發放</p>	<p>◎10/1-10/15 慈輝班期中招生</p> <p>◎9/30 家長日(暫訂)</p>

			<p>◎9/28(三)12:30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會議</p> <p>◎9/28 教師節活動</p> <p>◎9/30 教室佈置比賽評分</p> <p>◎9/30 高中社團</p> <p>◎9/30 成年禮活動(高三, 10人)</p> <p>◎10/1 童軍團團集會</p>		<p>◎9/29-10/15 小論文作品上傳中學生網站</p> <p>◎9/29 良晨讀好書</p> <p>◎伺服器安全檢測</p>		
6	1002 1008	◎10/3 夜讀開始(預定)	<p>◎10/3 學生美展繳件截止(暫定)</p> <p>◎10/4(二)7:30 班際大隊接力(國中)</p> <p>◎10/6(四)7:30 第3次導師會議暨特定人員審查會議</p> <p>◎10/7 國中社團</p> <p>◎10/1-10/5 新北城市盃全國田徑公開賽</p> <p>◎10/5-10/10 111 全國中等學校跆拳道錦標賽(新竹縣)</p> <p>◎10/8-10/13 111 年全民運動會(嘉義縣)</p>	<p>◎生命教育月</p> <p>◎10/3(一)14:00-16:00 第1次英語評量工作坊</p> <p>◎10/5(三)12:30 認輔教師期初會議</p> <p>◎10/5(三)13:00 資源班第2次教學研究會議(暫訂)</p> <p>◎10/7(五)12:20-17:50 國中資優班跨校交流活動(地點:武崙國中)</p> <p>◎期中轉介心評施測</p> <p>◎彙整高國中多元進路資料</p> <p>◎第1次段考家長聯絡信函出刊</p>	<p>◎10/3 各班返還巡迴書箱</p> <p>◎9/26-10/10 閱讀心得作品上傳中學生網站</p> <p>◎9/29-10/15 小論文作品上傳中學生網站</p> <p>◎10/7(五)13:00 高二外籍教師講座(階梯教室)</p> <p>◎10/6 段考前一週良晨讀好書暫停</p> <p>◎段考週 10/6-10/13 暫停借書</p> <p>◎伺服器安全檢測</p>	◎10/4 9:10 行政會議	<p>◎10/1-10/15 慈輝班期中招生</p> <p>◎10/8-10/10 國慶連假</p>

7	1009 1015	<p>◎10/12-13 國中第一次段考</p> <p>◎10/11-13 高中第一次段考</p> <p>◎10/14 高一高二社會科作業抽查</p> <p>◎10/14 8:30起 國三(含大德)拍證件大頭照</p>	<p>◎10/14(五)12:30 第二次班聯會議(五樓會議室)</p> <p>◎10/13(四)15:00-15:50 全校大掃除</p> <p>◎10/14 高中社團</p> <p>◎10/15 童軍團團集會</p>	<p>◎生命教育月</p> <p>◎10/12(三)12:30 英資班第2次教學研究暨輔導會議(暫訂)</p> <p>◎資源班段考暨特殊考試服務</p> <p>◎期中轉介鑑定報告撰寫</p> <p>◎特教升學轉銜高職參訪活動(暫定)</p>	<p>◎10/12 第一次教師閱讀社群(圖書館1樓)</p> <p>◎9/26-10/10 閱讀心得作品上傳中學生網站</p> <p>◎9/29-10/15 小論文作品上傳中學生網站</p> <p>◎10/13 段考良晨讀好書暫停</p> <p>◎段考週 10/6-10/13 暫停借書</p> <p>◎第1次閱讀推動統計</p> <p>◎逾期書催還</p> <p>◎資訊安全宣導</p>	<p>◎10/11 9:10 主任會議</p> <p>◎午餐結算</p>	<p>◎10/12-10/13 國中第一次段考</p> <p>◎10/1-10/15 慈輝班期中招生</p> <p>◎10/14 校外教學(暫定)</p>
8	1016 1022	<p>◎10/17 國中部社會科作業抽查</p> <p>◎10/17 國一新生課後學習扶助課程開始(暫定)</p> <p>◎10/22(六)高中英聽第一次考試</p>	<p>◎10/18(二)08:00-08:50 未成年未婚懷孕講座(高二,圖書館4樓)</p> <p>◎10/18 班會(三)團隊合作(國中部)</p> <p>◎10/20(四)7:30 第4次導師會議</p> <p>◎10/21 環境教育與健康促進之健康體位宣導看板競賽(高國一二)</p> <p>◎10/21 國中社團</p> <p>◎10/21 榮譽制度品德教育紳士淑女選拔(團隊合作,高國二三)</p> <p>◎10/21-10/22 全國田徑錦標賽(宜蘭縣)</p>	<p>◎生命教育月</p> <p>◎10/17(一)14:00-16:00 第2次英語評量工作坊</p> <p>◎10/18(二)8:00-8:50 生命教育十堂課-校園講座(高一全體學生,體育館)</p> <p>◎10/21(五)10-12:00 運動員生涯(體育班全體)14:00-15:50 生涯講座(高二忠孝仁)</p> <p>◎期中轉介鑑定安置初審送件</p>	<p>◎10/17-10/31 第二次書香校園主題書展</p> <p>◎10/20 良晨讀好書</p> <p>◎資安通報演練</p>	<p>◎10/18 9:10 行政會議</p> <p>◎午餐調查</p>	<p>◎11月早午晚餐小組會議</p>

			◎游泳教學開始 (國一高一)				
9	1023 1029	◎10/28 高一高二自然科作業抽查	◎10/25 班會(三)團隊合作(高中部) ◎10/28 班會紀錄簿第一次檢查 ◎10/28 班際排球賽(高中部) ◎10/29 童軍團團集會	◎生命教育月 ◎10/24(一)14:00-16:00 第3次英語評量工作坊 ◎10/25(二)8:00-9:00 國中部英語演講寫作比賽(暫訂) ◎10/25(二)8:00-9:00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講座(體育館) ◎10/28(五)11年度基隆市生命教育教案比賽繳件截止日 ◎10/28(五)18:30-21:00 資優親職講座暨期中英資親師座談(地點:銘傳國中) ◎10/29(六)英資班中研院參訪(暫訂)	◎10/24 各班領取巡迴書箱 ◎10/27 第一次班級讀書會(國中) ◎高一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審查會議 ◎資安通報演練	◎10/25 9:10 主任會議 ◎財產盤點	◎10/24 行政暨慈輝班工作會議 ◎10/24 輔導工作會議 ◎10/24 復學輔導就學小組會議
10	1030 1105	◎10/30 國中部自然科作業抽查 ◎11/1(二)-11/2(三)高三第二次模考 ◎11/1(二)-11/15(二)學科能力測驗、大學術科考試報名	◎11/3(四)7:30 第5次導師會議暨特定人員審查會議 ◎11/4 繳交語文競賽報名表 ◎11/4 國中社團 ◎11/2-11/5 全國中等學校田徑	◎七年級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 ◎發放特教宣導專刊	◎11/3 前第一次班級讀書會記錄本繳交 ◎11/3 早自習良晨讀好書	◎11/1 9:10 行政會議 ◎11/1 薪資發放	

		◎11/4 14:00-16:00 高二微課程一	錦標賽(高雄市) ◎11/3-11/6 111年第14屆全國跆拳道品勢錦標賽(新竹縣) ◎111年全國總統盃射箭錦標賽(11月)				
11	1106 1112	◎11/8 高一高二數學科競試 ◎11/9(三)-11/15(二)高中英聽第二次報名 ◎11/11 國二校外教學 ◎11/11 高一高二數學科作業抽查	◎11/7(二)品德教育影音/漫畫季徵稿比賽截止收件(公平正義,高二國二) ◎11/7(二)品德教育影音/故事季徵稿比賽截止收件(公平正義,高一國一) ◎11/11(五)14:20-15:50 校園大笑黨租稅教育活動(高中部) ◎11/9-11「111年基隆市童軍小隊長體驗營」 ◎11/12 童軍團團集會	◎11/7(一)14:00-16:00 第4次英語評量工作坊 ◎國一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建置執行說明會 ◎發放七年級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	◎11/10 早自習:閱讀推手入班推動閱讀(國一) ◎11/10 早自習良晨讀好書(國二)	◎11/8 9:10 主任會議 ◎午餐結算	
12	1113 1119	◎11/14 數學科作業抽查 ◎11/18 14:00-16:00 高二微課程二	◎11/14(一)8:00-10:30 新生健檢 ◎11/15 班會(四)公平正義 ◎11/17(四)7:30 第6次導師會議 ◎11/18 國中社團	◎11/16(三)資優巡迴訪視(早上深美/下午安中) ◎國三興趣量表	◎11/14 各班返還巡迴書箱 ◎11/14-11/28 第三次書香校園主題書展 ◎11/17 早自習:閱讀推手入班推動閱讀(國二) ◎11/17 早自習良晨讀好書(國一)	◎11/15 9:10 行政會議 ◎午餐調查	
13	1120 1126		◎11/21-11/25 111學年度基隆市學生音樂比賽	◎11/21(一)14:00-16:00 第5次英語評量工作坊	◎11/24 段考前一週良晨讀好書暫停	◎11/22 9:10 主任會議	◎12月早午晚餐小組會議

			<p>◎11/25 高中社團</p> <p>◎11/25-11/28 111年第19屆全國總統盃跆拳道錦標賽(花蓮市)</p>	<p>◎國三興趣量表</p> <p>◎第2次段考家長聯絡函出刊</p>	<p>◎段考週 11/24-11/30 暫停借書</p>		
14	1127 1203	<p>◎11/29-30 國中第二次段考</p> <p>◎11/28-30 高中第二段考</p> <p>◎12/2 高二校外教學</p>	<p>◎11/30(三)15:00-15:50 全校大掃除</p> <p>◎12/1(四)7:30 第7次導師會議暨特定人員審查會議</p> <p>◎12/2(五)14:00~15:50 反毒講座(國一二,體育館)</p> <p>◎12/2(五)13:00-14:50 作文、字音字形比賽(高國一)</p> <p>◎12/3 童軍團團集會</p> <p>◎12/3-12/4 111年度第46屆全國中正盃劍道錦標賽(嘉義)</p>	<p>◎11/28(一)12:30 英資班第3次教學研究暨輔導會議(暫訂)</p> <p>◎輔導高三學生選填繁星志願</p> <p>◎資源班段考暨特殊考試服務</p> <p>◎基隆市期中轉介鑑定安置會議</p> <p>◎12/3(六)上午-基隆市資優鑑定家長說明會</p>	<p>◎11/29 第二次教師閱讀社群(圖書館1樓)</p> <p>◎段考週 11/24-11/30 暫停借書</p> <p>◎第2次閱讀推動統計</p> <p>◎逾期書催還</p> <p>◎12/1 早自習 良晨讀好書</p>	<p>◎11/29 9:10 行政會議</p> <p>◎12/1 薪資發放</p>	<p>◎11/29-11/30 國中第二次段考</p> <p>◎12/2 校外教學</p>
15	1204 1210	<p>◎12/5 國中部國文科作業抽查</p> <p>◎12/9 高一高二國文科作業抽查</p> <p>◎12/10(六)高中英聽第二次考試</p>	<p>◎12/6 班會(五)關懷行善</p> <p>◎12/6(二)7:50-8:50 國語朗讀比賽(高國一)</p> <p>◎12/9(五)12:30 第三次班聯會議(五樓會議室)</p> <p>◎12/9(五)14:00-15:50 反毒宣導講座(高一二,體育館)</p> <p>◎12/10-12/11 兒童權利公約線上施測(高國一二)</p>	<p>◎12/5(一)14-16:00 第6次英語評量工作坊</p> <p>◎12/6(二)8:00~9:00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講座(體育館)</p> <p>◎12/7(三)12:30 資源班第3次教學研究會議(暫訂)</p> <p>◎12/8(四)08:00-16:00 辦理生命教育議題專業培力課程活動進階場暨</p>	<p>◎12/5 各班領取巡迴書箱</p> <p>◎12/8 第二次班級讀書會(國中)</p>	<p>◎12/6 9:10 主任會議</p> <p>◎午餐結算</p>	<p>◎12/5 行政暨慈輝班工作會議</p> <p>◎12/5 輔導工作會議</p>

				「生命教育校園 成果觀摩會」 ◎資源班校外教 學(暫訂)			
16	1211 1217	◎12/14(三)- 12/15(四)高三 第三次模考 ◎12/16 14:00- 16:00 高二微課 程三	◎12/12-12/15 週記抽查(高中 部) ◎12/12-12/15 品德教育聯絡簿 抽查(國中 部) ◎12/15(四)7:3 0 第 8 次導師會 議 ◎12/13(二)7:5 0-8:50 閩南語 朗讀比賽(高國 一) ◎12/16 國中社 團 ◎12/17 童軍團 團集會	◎12/14(三)國 小蒞校參訪 ◎基隆地區各國 中國三升學博覽 會及招生宣導	◎12/16(五)13: 00 高一外籍教 師講座(階梯教 室) ◎12/13(二)8:0 0-8:50 共讀書 讀書心得比賽 (國一、二)(圖 書館一樓) ◎共讀書讀書心 得比賽(高一、 二, 自行繳件) ◎12/15 早自習 良晨讀好書 ◎12/15 前第二 次班級讀書會記 錄本繳交	◎12/13 9:10 行政會議	
17	1218 1224	◎12/22-12/23 國三第二次複習 考	◎12/20(二) 7:50-8:50 國語 演說比賽(高國 一) ◎12/24-12/25 聖誕節音樂祝福 活動 ◎12/23 社團評 鑑暨成果展(高 中社團)	◎12/23(五)15: 00-16:00 英資 班全年級耶誕活 動(暫訂) ◎基隆地區各國 中國三升學博覽 會及招生宣導	◎12/19-1/3 第 四次書香校園主 題書展 ◎12/22 早自習 良晨讀好書 ◎英語村遊學營 運費核結暨成果 報告 ◎網路檢測	◎12/20 9:10 主任會議	◎1 月早午晚餐 小組會議 ◎12/22-12/23 國三第二次複習 考
18	1225 1231	◎12/27 國中部 藝能科筆試(藝 文、綜合)	◎12/28-12/30 國三文教參訪 ◎12/30 國中社 團	◎個別召開特教 學生 IEP 會議 ◎資源班學生學 習紀錄表	◎12/26 各班返 還巡迴書箱 ◎12/29 早自習 良晨讀好書	◎12/27 9:10 行政會議 ◎財產盤點	◎12/26 國中部 藝能科筆試(藝 文、綜合)

				◎基隆地區各國中國三升學博覽會及招生宣導	◎12/30 期末最後還書日 ◎網路檢測		
19	0101 0107	◎1/2 元旦補假 ◎1/3 高三藝能科期末考 ◎1/5 第八節輔業輔導結束 ◎1/5-1/6 高三第三次段考 ◎1/6 課後學習扶助課程結束 ◎1/7 補班日(補 1/20 之課務)	◎1/3 班會(六) 尊重生命 ◎1/5 班會紀錄簿第二次檢查 ◎1/5(四)7:30 第 9 次導師會議 ◎1/6 高中社團 ◎1/6 導師評語上網登錄截止日 ◎1/7 高中社團	◎1/3(二)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結束 ◎1/4(三)12:30 召開認輔教師期末會議 ◎基隆地區各國中國三升學博覽會及招生宣導 ◎個別召開特教學生 IEP 會議 ◎英資班期末全年級親師座談暨 IGP 會議	◎期末催還書 ◎學期借閱排行統計 ◎資訊設備檢測	◎1/1 薪資發放 ◎1/3 9:10 主任會議	◎1/3-1/15 慈輝班期中招生 ◎1/2 元旦補假 ◎1/5 第八節輔業輔導結束 ◎1/7 補課日(補 1/20 之課務)
20	0108 0114	◎1/10 國中部藝能科筆試(健體. 科技) ◎1/10 高一高二藝能科期末考 ◎1/13(五)-1/15(日)學科能力測驗	◎1/12(四)7:30 德行評量會議 ◎1/13 國中社團	◎1/9(一)午休第 2 次國中技藝教育遊輔會 ◎1/10(二)午休第 2 次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執行工作委員會 ◎第 3 次段考家長連絡信函出刊 ◎期末特教推行委員會議	◎期末圖書盤點 ◎資訊設備檢測	◎1/10 9:10 行政會議	◎1/9 國中部藝能科筆試(健體. 科技)◎1/3-1/15 慈輝班期中招生
21	0115 0121	◎1/17-18 國中第三次段考 ◎1/16-18 高一高二第三次段考 ◎1/19 休業式 ◎1/20 小年夜彈性放假 ◎1/21 寒假開始	◎1/19(四)10:00-12:00 全校大掃除 ◎1/19(四)13:00 休業式	◎高關懷學生追蹤輔導 ◎1/18(三)下午本校國三升學博覽會(體育館) ◎資源班段考暨特殊考試服務 ◎特教適性安置升學志願調查	◎期末圖書盤點 ◎1/19 寒假借閱開始 ◎112 學年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計畫 ◎資訊設備檢測	◎1/19 14:00-16:00 期末校務會議	◎1/17-18 國中第三次段考 ◎1/19 休業式 ◎1/21 寒假開始 ◎2 月早午晚餐小組會議